

各部門官員，包括上中下各階層官員在內，與其所主管業務有關利益團體關係密切，交往頻繁，以致這些官員所作的決定，常常不惜背叛上級或甚至最高決策當局的決策，而偏向利益集團，使其獲取不當利益，剝削社會大眾，造成民怨，嚴重損害國家及政府形象。而這種圖利利益集團的作法幾乎都在美麗的說辭，或是假藉學者專家等他人名義之下進行完成，讓不明真相的上級主管或決策者真以為這些官員在奉公守法，大公無私地執行任務。這些官員的膽子愈來愈大，作法已到了毫無顧忌的程度，而人民對政府的信任便不斷削弱，而至於喪失。」這一次瓦斯售價審議，其實已出現這種官商一線的情形，消費大眾明顯可以看出，政府部門偏向利益集團的現象，其實工商時報的社論已經把話講得很重了。如今，譚局長在衆目睽睽之下，似乎已走到進退兩難的窘境，臺北市政府真想要妥善解決的話，恐怕只有拋棄個人利益，做出一個公正的決斷，否則瓦斯的問題恐怕又將引發另一場政治風暴。請問譚局長有何因應之策？

譚局長木盛：

本案已送至貴會，由貴會審議。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本組時間到。未答覆部分請以書面答覆，休息五分鐘。

※書面答覆（建設部門第八組）

答覆單位：建設局

問：建設之首要在民生。

答：一、關於本市都市家用瓦斯供應問題，由於經濟部於七十四年因本省氣源短絀，曾限制各瓦斯公司不得增加新用戶，本局以本市為我國首善之區，建請以家用瓦斯為第一

優先供應，迭經積極爭取，已承中油公司同意於去年六月起已增供興建完成貯槽之瓦斯公司天然瓦斯氣源一五%，使本市家用瓦斯供應問題得以紓解。

二、有關瓦斯售價本局曾聘請學者專家七人組成「臺北市煤氣事業天然瓦斯正式售價核算小組」核算正式售價，並依該小組建議邀請專家研訂完成「臺北市煤氣事業各瓦斯公司營運服務指標」及自七十五年十月份起調降三、四、五燈錶之基本度，以嘉惠未達基本度之用戶，由於核算小組委員學術觀點不盡相同，分別提出十種價格及其間有關部分法令修訂，為慎重起見，經再委託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三位會計師參考上項七人小組核算方案暨營運服務指標及最新修訂之有關法令，經核算後提出大臺北區瓦斯公司天然瓦斯售價每立方公尺為十一・四九四元，含稅售價為十二・〇六九元。本局初審認為該價格已兼顧消費大眾權益與業者今後之健全發展，提經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已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函請貴會審議中。

建設部門第九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質詢對象：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楊炯明 鄭興成 周英英 陳俊雄 許文龍 陳健治
計七位 時間一二分鐘

質詢摘要：

建設局

1. 貴局暨所屬單位人事問題、輪調情形？
2. 本會第五屆第二次大會建議：貴局暨所屬單位所僱用人員是否確實依據61、12、27行政院臺(61)院人政貳字第四五二二三號令訂定發布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辦理？上次大會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尚未答覆其原因？請說明。
3. 貴局長對於市府派兼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擔任董監事人員應向本會輪流業務報告，前次大會許市長同意，何時辦理？
4. 國父紀念館週圍，可否設立餐廳（如麥當勞）速食等。
5. 輔導公害工廠遷移及汽車修理業遷入專業區問題？
6. 違章工廠全面取締結果如何？
7. 農工商輔導問題。
8. 建國假日花市已呈擁擠不堪，可見市民生活品質已日漸提升，應覓地成立第二假日花市，以滿足市民需求。
9. 產業道路開闢之原則如何？本市三年來開闢產業道路有幾條？未見公開招標？請說明並將資料送會參考。
10. 瓦斯售價問題。
11. 本市山坡地保護情形如何？廢耕農地（堤防居民）何去何從？
12. 貴局所開闢的休閒遊憩設施，市民使用情形如何？
13. 關建關渡自然公園進展如何？淡水河之污染程度對該園有無影響？
14. 交通安全教育實施以來對本市交通改進成果達到百分比請說明。
15. 汽車停車場存廢等探討。
16. 成立市公車處業務改進指導小組後，公車處業務有何改進？又

目前營運如何？

17. 市公車在中華工專旁設有停車場，而包括二七〇路等市公車正利用該車場進出，如於僅距咫尺之中華工專加設一站（亦即將二七〇路公車之胡適公園終站延伸至中華工專）則既可方便大量學生乘車，亦可增加營業收入，爲何不爲？

18. 觀光事業管理問題。

19. 據經濟學家研究所得，凡國民所得達到五千元，國民消費將轉向住與遊樂，據了解民國七十八年我國國民所得即將達到這個標準，本市爲迎接此一時刻到來，對於觀光資源利用是否整體規劃，本市仍有那些資源亟待開發。

市場管理處

1. 本市各公有市場管理員任免選調、考核名次，本會建議迄今尙未答覆其原因，請說明。
2. 攤販管理、攤位分配、食污案件重重問題？
3. 市場管理處業務經本會第五屆第二次大會建議數十案件未爲答覆，何時能得辦理？請說明。
4. 日來毛豬賣價下跌，而零售價格並未同時降低，市場供需功能完全喪失，其原因何在？
5. 在基隆廢河道興建大型購物中心之進展如何？
6. 零售市場，批發市場管理與供銷問題。果菜公司承銷商新制營業稅問題。
7. 鼓勵民間興建市場效果如何？
8. 目前市售蔬菜農藥殘留測定工作績效如何？
9. 督導檢查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有何績效？對於私有零售市場有無計畫在內？

公車處

1. 如何改進本市公共汽車服務與營運？
2. 公車行駛問題：大同區行駛內湖車輛何時能得實施行駛？
3. 公民營公車路線分配情形如何？
4. 公車在六個月內轉虧為盈，可能嗎？
5. 公車票亭之設立與整修。

監理處

1. 監理業務改進問題。
2. 市監理處北區分處屬東、西晒房屋，市民洽公均被隔離於辦公室外走廊，僅靠小窗口為之，一旦夏天西晒加悶熱，市民無不滿身大汗，苦不堪言，應比照監理處裝置中央系統冷氣，藉示便民，未悉看法如何？

駕訓中心

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問題。

自來水事業處

1. 用戶水費突增爭議案，年有若干？如何結案？
2. 報修漏水，猶如急病偏遇慢郎中，應如何改進？
3. 水壓經常不足，影響消防栓救火，有無改善計畫？
4. 自來水塔之清理委託績效如何？
5. 改善水管設施如何？
6. 自來水第四期給水工程問題？
7. 自來水污染檢驗如何？

8. 加強品德考核，厲行十項革新，端正政治風氣，並整肅貪污，三年來發生幾件？依行政院令公布該直屬主管應連帶處分，貴處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翡翠水庫管理局

1. 翡翠水庫工程即將於三月底完工，並結束業務，該水庫今後將移由翡翠水庫管理局接管，有關該水庫原用員工，大部分具合法資格依法任用或學有專長之優秀工程人才，多年來貢獻良多，自應予優先考慮轉任翡翠水庫管理局繼續重用，或予商洽市府新設機構如捷運工程局等擇優任用，以安其工作情緒，未悉看法如何？
2. 翡翠水庫操作營運管理問題，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如何？

捷運工程局

1. 貴局人事安排問題，請將名冊送會參考。
2. 捷運計畫經費龐大，而調查所得，僅能吸引百分之三乘客，到時不但不能解決交通問題，反而要負擔一個包袱，像今日公車一樣年年虧損，欲罷不能，應有那些配合措施，以解決這種顧慮。
3. 依貴局工作報告稱：捷運系統工程八項業務進度百分比如何？請說明。
4. 貴局聘請國內外顧問公司協助有幾家，經費如何？調查規劃及計劃管理如何請說明？
5. 捷運系統管理問題：
6.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初期規劃如何？

補充資料

- 一、貴局對商業登記與輔導有何採取力求簡化便民服務措施否？由於國內經濟復甦，商業更趨繁榮，工商業登記案件逐年增加，為期依限處理人民申請案件，加強為民服務，乃應繼續不斷推行工作簡化，致力研究發展運用電腦作各項流程輔助作業，並修訂與人民權益有關之法令規章及切實改善工商業登記申請人辦事場地與便民服務措施及改善工作人員辦公場所，以提高工作效率？願聞其詳。
- 二、商品標示法係基於為維護生產者信譽，保障消費者利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貴局執行商品標示法的執行成效如何？
- 三、本市違章地下工廠有多少家？其分布情況及取締情形如何？
- 四、貴局輔導民營煤氣事業有何績效？
- 五、貴局對公私有市場之管理狀況如何？
- 六、本市攤販問題日趨嚴重，妨害交通、破壞市容觀瞻及造成環境衛生之髒亂影響至為鉅大，貴局有何採取有效措施良策否？
- 七、本市公車營運狀況如何？
- 八、貴局對於本市觀光事業輔導管理宣傳與推廣及國民旅遊設施之整建有何行政措施？
- 九、建設工作與民生息息相關，關心民眾生活貴局將對進行擴建大中型超級市場的分布面及繼續辦理公司總校正，舉辦公車營運服務座談會，並輔導農業機械化有何策劃否？
- 十、貴局輔導水利會健全業務，以促進企業化經營有何成效？

※速 記 錄

九六八

——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速記：朱慶莉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建設部門第九組，由周陳議員阿春等七位質詢，時間一二二分，請開始。

周陳議員阿春：

現在是建設部門九組質詢，質詢對象是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質詢議員有本席等七位，時間需一二二分鐘，勢將超過原定六點半散會的時間，本組決定質詢至六點半，未完部分明天再進行，現在請建設局譚局長接受質詢。

楊議員焯明：

本會一再建議建設局對所屬單位研擬輪調之辦法，但至今都沒有下文，以至今日發生了那麼多問題，如監理處之張姓工務員被判了一年六個月，稽查朱振壽被判了八年、馬科員被判了六年。市場管理處之許科員因濱江市場紅包案，已被臺北地檢處收押。建設局之楊技士因偽造文書移送法辦，公車處環南車站駕駛員林進一吃票被判了一年二個月，復興北村站徐姓駕駛員吃票被判了有期徒刑一年，天母站胡姓駕駛員因涉嫌侵占票款被臺北地檢處提起公訴，建設局陳科長、林技正因考試問題被降級改敘。局長！你手下的單位，這麼多人員發生了問題，這些單位首長有沒有自請處分？

譚局長木盛：

謝謝楊議員的指教。

楊議員焯明：

你應該向市長提出自請處分。

譚局長木盛：

報告楊議員，這些案子，大多都是我們主動移送的。

楊議員炯明：

誰移送的？都是臺北調查處移送的！

譚局長木盛：

對，我們檢齊了資料，送交臺北調查處處理的。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的部下發生了問題，不主動查辦，而由其他單位來抓，自己應主動移送呀！你實在無法對臺北市民交代。

譚局長木盛：

這些資料，都是我交代人(二)室認真調查蒐集得來的，而後送交調查單位偵辦的。

楊議員炯明：

局長！這些單位首長監督不週才發生這麼多問題，有沒有自請處分的？應該要採用輪調的辦法，才能將建設局之弊端逐步肅清，現在是一步步退，你知道嗎？譚局長！你來了六個月的時間，就發生了這麼多問題，你要如何解決？不能說將這些人移送法辦就算了，應該要連帶處分呀！

譚局長木盛：

每個案子的發生，我們都有檢討……

楊議員炯明：

不是檢討就可以的呀！行政院有了法令規定，發生問題的單位主管要連帶處分，你處分了那一位？請建設局人(二)室主任答覆一下。案子發生前後，你有沒有簽報給局長？

建設局人事室陳副主任文蔚：

我們要待判決確定後，如果有行政責任者，就要簽報。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十七期

楊議員炯明：

判決確定以後還簽報什麼？你當主任當了多久？怎麼都不曉得？你當建設局人事室副主任有多久了？

陳副主任文蔚：

我是七十五年八月一日到建設局的。

楊議員炯明：

過去呢？

陳副主任文蔚：

過去我在工務局。

楊議員炯明：

也是在人副室嗎？

陳副主任文蔚：

是。

楊議員炯明：

那應該瞭解法令呀！

陳副主任文蔚：

我到職後，只發生了一件市場管理處之案子，現已被收押，仍在起訴階段，是以尚未檢討……

楊議員炯明：

監理處的案子你簽報了沒有？你爲什麼都不辦？

陳副主任文蔚：

因爲這些都還沒確定，確定後再檢討……

楊議員炯明：

現在公車處之案子已確定了，你爲什麼不簽呢？公車處本身不簽，你應該要簽給局長處分呀！

陳副主任文蔚：

九六九

是。

楊議員炯明：

你爲什麼不做呢？

陳副主任文蔚：

要俟判決確定後，再來追究責任。

楊議員炯明：

現在人已被關起來了，法院已確定了，你爲什麼還不簽？

陳副主任文蔚：

因爲還沒確定，確定以後我們……

楊議員炯明：

這個案子已經確定了。

譚局長木盛：

楊議員，我向你報告一下，第一審……

楊議員炯明：

主任這樣不行，應該要換到三級單位，他不會簽嘛！你應該簽給局長、市長、爲什麼不辦呢？是不是你也拿了紅包？是不是也有連帶關係？局長！他不簽，你可以簽報換主任呀！

譚局長木盛：

你剛才指教的幾個案子……

楊議員炯明：

公車處的案子已確定，應該要簽呀！公車處不簽，你應該要以監督之立場主動辦理呀！是不是他們拜託你不要辦，將案子壓下來呢，否則，你爲什麼不辦呢？

陳副主任文蔚：

他們要報來呀！

楊議員炯明：

你要主動叫他們辦嘛！

陳副主任文蔚：

他們自己也要檢討呀！我們是採取分層負責的方式，公車處出問題，公車處要檢討……

楊議員炯明：

局長！這個問題該怎麼辦？你說說看。

譚局長木盛：

楊議員所指教的幾案子，我們會一一檢討，如果是確定的……

楊議員炯明：

法院之判決書已經給臺北市府，你們已經收到判決書了呀！

譚局長木盛：

判決書已經收到，並不表示即已確定，因爲第一審判決，被告如有不服，仍可上訴……

楊議員炯明：

我是說這個案子已經不能再上訴，已經確定了，副本已經抄送給貴局，你們爲什麼還不辦？

譚局長木盛：

我們會一一追查，結果一定向楊議員報告。

楊議員炯明：

請在總質詢前，將處分經過送交本會。

譚局長木盛：

好，謝謝。

楊議員炯明：

對於輪調的辦法，你有何構想？本會向你建議這個意見，大

概已有一年的時間了，你的具體做法如何？

譚局長木盛：

楊議員的這個意見，我們非帶重視，也很感謝，問題是其中有許多困難的地方，如監理處主管的是交通、公路監理的業務，其專長即在此方面……

楊議員炯明：

現在市場管理處新來的處長之專長是什麼？是不是市場管理系畢業的？還不都是半路出家的？

譚局長木盛：

現在沒有市場管理系呀！

楊議員炯明：

對呀！我只是舉個例子而已，我們說中興大學地政系辦得好，很有名，是其特色，你剛才說的專長是什麼專長？

譚局長木盛：

我們新來的市場管理處處長正是臺灣大學農經系農經研究所畢業的，也是美國伊利諾州大學哲學博士，主修農產運銷。

楊議員炯明：

這樣好了，請他寫一份對臺北市市場管理方案給本會參考如何？

譚局長木盛：

好的。

楊議員炯明：

另外監理處及公車處呢？

譚局長木盛：

監理處的王處長是日本警察大學畢業的，在……

楊議員炯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十七期

警察可以管交通嗎？

譚局長木盛：

他學的和交通有關。

楊議員炯明：

他在日本警察大學只有一年的時間，是保送去的，我知道。

譚局長木盛：

他過去在監理所當過所長。

楊議員炯明：

那也不內行呀！隨便找個大學畢業的去做也可以呀！

譚局長木盛：

他學的和交通監理有關。

楊議員炯明：

臺北市的交通為何還是如此混亂？輪調的方法應該要做呀！

好不好？

譚局長木盛：

我想職系相近的可以輪調。

楊議員炯明：

什麼時候？是等反攻大陸之後，還是等本屆議員任期屆滿時？請說個明確的時間。六個月時間可以嗎？

譚局長木盛：

這不是今天說調，明天就可以調的問題，我們會考慮這個意見。

楊議員炯明：

六個月時間够不够？

譚局長木盛：

我們要看他的任期，如監理處王處長才任職二年多。

楊議員炯明：

二年多就可以調呀！市長一任也才二年，你的意思要多久呢？要拖到退休嗎？

譚局長木盛：

要有缺才能調呀！

楊議員炯明：

六月的時間來辦好不好？

譚局長木盛：

謝謝楊議員的指教，我會詳細的研究這個問題。

周陳議員阿春：

有關人事之輪調，我認爲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知道譚局長因是人材，所以成了空降部隊，處長也是如此。反觀那些同具資格之副局長、副處長因此永無出頭之日，實在有損士氣。當然劉處長之學歷甚佳，我們是無話可說的，但經驗也很重要呀！市場管理處的張副處長，幾年來默默耕耘，爲何苦無機會？整個升遷管道遭到阻礙，嚴重影響了士氣是不是？不過，我相信新處長一定懂得如何重振士氣。

據局長剛才之報告，劉處長對農產運銷業務極具心得，對運銷人、承銷人權益之保障亦極在行，但本組仍擔心他的經驗問題，接下來請鄭議員向你討教有關稅的問題。

鄭議員興成：

局長！農產運銷公司及承銷人、供應人對新制營業稅的問題，本會同仁都非常關心，亦向局長請教了許多問題，局長於前組議員質詢時，答覆……

譚局長木盛：

我今天已交代市場管理處要將公文儘快辦好，建議稅捐處考

量有些承銷人的交易數量，有些是別人以其名義從事交易者，這種情形請他們特別注意。

鄭議員興成：

局長！你的意思是請稅捐單位和果菜公司重新研究，再送一份資料給稅捐單位後始課稅是不是？

譚局長木盛：

至於做法，我想稅捐單位會……

鄭議員興成：

現在稅單已送到承銷人及供應人手中，他們認爲一方面重複課稅，另一方面也增加了負擔。因爲果菜公司所交之管理費應包含了稅捐，現因新制之實施，要他們再增加百分之一之稅率，實在無以負荷，是以，此刻當務之急，即是要求市場管理處去函給稅捐處暫緩徵收，待事情弄清楚後再說。另外應建議中央，修改法令。因爲農產品是生活必需品，爲了減輕大眾負擔，應該要免稅。他們當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均已繳交，政府應該考量實際情形，使大眾繳稅得心服口服，不要使某部分人感受到有特別重的情形，否則也不會有這次羣衆不滿之抗議事件，嚴重影響了政府之威信。是以我認爲應由建設局向財政部反映上情，另外各農會也配合辦理，積極的修改法令才是上策。爲週全計並函果菜公司，轉知各承銷人，言明已請稅捐單位重新計算，並已向中央反映，稅款可暫緩繳交，如此他們才會安心。政府之主動積極態度是可以平息很多民怨的。

本案除了去函給稅捐處暫緩徵收、建議中央重新考慮外，並請果菜公司轉知各承銷人、供應人暫緩繳稅，以平息其內心之不安。如此不只照顧了生產供應者，也照顧了大眾之消費並可平穩物價而不致波動。

譚局長木盛：

我分幾點做個說明。首先，承銷人和供應人所繳之管理費是不含稅的。其次，農產品交易要不要繳稅的問題，在新制營業稅實施之前，即考慮是對初級農產品之免稅還是對人的免稅，我們一再的反映民意，農委會也向財政部交涉，結果是將百分之五的加值型營業稅降為百分之一，當然，我們認為應仿照某些國家，對初級農產品採取免稅的做法。再者對已開出之稅單，可暫緩去繳，我已和財政局局長交涉過此事。

鄭議員興成：

公文是不是已於今天發出？

譚局長木盛：

市場處已經辦了。

鄭議員興成：

是不是已經發文了？還是只是說說而已？

譚局長木盛：

不會的。

鄭議員興成：

好！局長你就以確定的態度做此負責的工作。

剛才局長所報告的第二點很重要，果菜是初級之產品，農民於購買肥料、生產作物時已付稅，同時又付出自己之勞力，實在應該免稅。另外關於承銷、供銷，只是種代運而已，本來農民也可直接運送拍賣，但因果菜公司之成立，才以代運之方式來銷售，是以不該於此方面再課稅。否則，勢必轉嫁消費大眾，請局長向農委會、財政局、財政部反映，將法令修改，使得社會大眾能夠接受。

周陳議員阿春：

是不是該由農產運銷公司來負責？

譚局長木盛：

運銷公司收的管理費，自己也繳了稅。

周陳議員阿春：

以前是在農產地直接拍賣，但果菜公司成立以後，中間經過這麼多手續，很多的稅，現在安定下來了。又有什麼新的稅，當然令人不悅，我想關於農民、承銷人之權益，我們還是要多關心，不要再增加了。

譚局長木盛：

我本身也有很多果園，如果農產品能免稅，我自己也有好處。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你既是農民出身，更應該了解農民及花卉業者之心態，你對這些人之街頭抗議不知是否默許？接下來請陳俊雄議員請教你。

陳議員俊雄：

局長！新的市場管理處劉處長是農產運銷的專家，是局長發掘的？還是從美國挖回來的？前任張處長，從市場管理科設立以來，即任職，迄今已有十餘年了，現在也才五十多歲，市府官員中，這麼年輕而能榮退者亦是少數，是升遷無望？還是農產運銷公司副總經理之職位較吸引人？當然現任總經理蘇振玉先生年事已高，可能再過二、三年就會退休了，張副總經理年輕，經驗也豐富，前途大有可為！新任之劉處長，遠從美國回來，對臺北市之發展是否有充分之瞭解？美國早已走向超級市場之方向，而我們這裏舊有市場數量仍超過超級市場，（除延吉市場外，舊有市場多是既辦又亂），當然，現已有幾家大的超市市場（如和平、天

母……)，以後可能也會往超市之方向發展，劉處長可能也會配合著做吧！

局長！張處長走之前，是不是向您報告農產運銷公司有個職位，他躍躍欲試，還是因為升遷無望！或者是因劉處長要來，就讓張處長走了算了？

剛才楊議員說的輪調辦法，我想監理處王處長如果將之調至市場管理處，一定不能勝任，科目不一樣嘛！如調至公車處，大概還差不多，你剛才答應楊議員，六個月內要辦到，根本不可能呀！不可能的事就不要答應，且交通局一旦成立，監理處、公車處這二個單位可能就要裁撤了，捷運系統工程局之預算一直都在工務審查會審查，怎麼會弄到大會表決？

楊議員烟明：

農民自己生產之農產品要不要課稅？臺北農產運銷公司送給稅捐單位之資料根本不確實，稅捐處也不詳查，是以所發的稅單都有商題，這樣是不對的呀！我認爲這些稅收應該如鄭議員剛才所說的暫緩辦理。局長！你做的到嗎？

譚局長木盛：

楊議員，我分兩點向您報告。第一點是農產運銷公司是根據電腦紀錄，然後送交稅捐單位，我想……

楊議員烟明：

電腦不會壞嗎？

譚局長木盛：

我剛才已將癥結所在報告過了。

楊議員烟明：

局長！人都會死，電腦不會壞嗎？你不要一直說電腦電腦……

譚局長木盛：

對，所以我要報告第二點。爲什麼會有出入？比如說張三是承銷人……

楊議員烟明：

局長！趕快要有補救措施好不好？

譚局長木盛：

好。

楊議員烟明：

你們有六個人擔任農產運銷公司之董、監事是嗎？

譚局長木盛：

是。

楊議員烟明：

是那些人？

譚局長木盛：

余鍾驥是常務董事兼董事長，我是常務董事。

楊議員烟明：

余鍾驥在臺北市政府擔任什麼職務？

譚局長木盛：

顧問。

楊議員烟明：

其他還有什麼人？

譚局長木盛：

有莊副秘書長、財政局局長，臺大農經系系主任……

楊議員烟明：

這位系主任是代表官股嗎？

譚局長木盛：

「是。」

楊議員烟明：

他在市政府擔任顧問還是參事？

譚局長木盛：

我們是以專家之名義聘請他來參加。

楊議員烟明：

他既不是顧問，怎可代表臺北市政府呢！

譚局長木盛：

他是專家的身分。

楊議員烟明：

專家不能代表臺北市政府，你們沒有聘請他擔任顧問，怎可代表官股，請將資料補送來！此外，還有誰？

譚局長木盛：

還有個常務監察人，是主計處處長。

楊議員烟明：

怎麼都是局長、處長，爲什麼不派個科長、股長？

譚局長木盛：

這是市政府派的，不是建設局派的。

楊議員烟明：

有錢的都由你們這些大官來擔任，沒錢的就都交給下面的人。你們一個月領多少錢？

譚局長木盛：

原來是五千四，現在是六千元。

楊議員烟明：

不止吧！我們農會不止此數喲！

譚局長木盛：

我不是農會理事，我不清楚。

楊議員烟明：

名單請送給我們瞭解一下，可不可以？

譚局長木盛：

可以。

楊議員烟明：

你對農產運銷公司之報告，何時可提出？市長已經答應了！

譚局長木盛：

我看由貴會來安排較好。

楊議員烟明：

我們對農產運銷公司之業務到現在還搞不清楚，你們應該向本會報告才對呀！定個時間好不好？

譚局長木盛：

楊議員，這個時間由我來定，似乎不太恰當。

楊議員烟明：

你回去後簽報市長，由該單位之董事先來向本會報告，好不好？

譚局長木盛：

市長已經答應要來報告。

楊議員烟明：

對呀！你就要簽報市長呀！

譚局長木盛：

這個時間要由貴會來安排呀！

楊議員烟明：

主席！我們就決定個時間安排農產運銷公司負責人來會報告，好不好？這次先用書面，下次就安排他們來報告好了，主席已

經答應了。

陳議員俊雄：

局長！國父紀念館周圍你去過了沒？

譚局長木盛：

去過。

陳議員俊雄：

那兒可不可以開餐廳？

譚局長木盛：

依工務局六十七年公布之變更國父紀念館周圍地區都市計畫為特定專用區計畫案來管制。

陳議員俊雄：

可不可以開呀？不可以呀！但事實上，去國父紀念館後，不吃東西怎麼行，雖然規定是不可以，餐廳却照常開，尤其是光復國小一帶開的更多，事實與法令嚴重脫軌，有沒有辦法突破？

譚局長木盛：

都市計畫和建築管理應由工務局主政，我們是根據工務局所訂規定辦理的。

陳議員俊雄：

經濟部的執照都領出來了，只是你們未核發執照而已！大家都在開餐廳呀！

譚局長木盛：

你是不是指海王子餐廳？

陳議員俊雄：

光復國小對面都在開呀！我內弟也在開呀！里長也開呢！局長！你看怎麼辦？你認為這些餐廳有無存在之必要？

譚局長木盛：

我們是根據工務局前述之計畫案來核發執照，如限制不能核發者，我們仍是不能核發。

陳議員俊雄：

那麥當勞有沒有申請？他剛好在光復國小對面。

楊議員燭明：

局長！你今天晚上先去瞭解，將資料補送來。

譚局長木盛：

如果是在其周圍地區是不可以的。

楊議員燭明：

你今天晚上去瞭解嘛！好不好？今天時間已到，明天請將資料補來。

周陳議員阿春：

麥當勞在臺之連鎖店，是否都辦過工商登記，聽說麥當勞派了一位經理至建設局第一科當雇員，以深入瞭解內情，這些資料都請送到本會。主席！時間已到，請散會。

主席：

散會，明天繼續。

——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速記：魏清焜

主席（張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繼續開會。現在有師範大學國文系及衛生教育系學生六十人由張秀雄老師率領來會旁聽，我們表示歡迎。（鼓掌）。

建設部門質詢第九組尚餘五十六分五十六秒，請開始。

周陳議員阿春：

繼續請建設局譚局長備詢。

周議員英英：

據報載建設局租給橋果公司的民生超級市場又開始賣起花卉、樹木而堵塞人行道，請教局長可否馬上要他停止這種違約行為？

譚局長木盛：

這種行為在我到任之前曾經就有過，有人認為已經構成建築物違規使用，我們就會同建管處去勘察，最近市場管理處已經正式通知他改善。

周議員英英：

他到底有沒有改善？

譚局長木盛：

剛剛科長說改善了，會後我還會去看看。

周議員英英：

超級市場當然不能經營花卉買賣，但以另一個角度來看，可能也因為擁有十幾萬人口的民生社區對花卉市場有共同的需要。以臺北市來說，祇有建國南路高架橋下的假日花市較具規模，每逢假日都人山人海，市民對花卉的種植和欣賞已顯著提高興趣，局長覺得有沒有必要再成立第二個假日花市？

譚局長木盛：

隨著生活品質的提高，花卉也逐漸成為市民生活必需品，建國南路高架橋下開關假日花市之後，市民不但多一個假日的去處，也方便了盆花買賣。上次貴會部分議員亦提到這個問題，於是我們找到新生公園附近，想開關一個花市，但是再三交涉結果，警察局認為在無法有效解決目前嚴重停車問題之前，有很多高架橋下都還不适合開放做為花市，不過我們還是要繼續找。

周議員英英：

新生公園那邊地點不太合適，那不是很靠近酒泉街的花商了

嗎？

譚局長木盛：

那祇是假日花市，跟濱江街批發的性質不同。

周議員英英：

東區已經逐漸發展為副都市中心，希望能在東區覓地開關第二個假日花市。

周陳議員阿春：

由於假日花市的關係，每逢星期假日車輛都在建國南路高架橋前形成堵塞，這是一種不好的現象。再說我們的假日花市祇見零售市場般的吵雜，缺乏詩情畫意的賞花氣氛。因此本席建議貴局協調公園處把整個建國南路假日花市遷移到第七號公園裏面，我們曾經參觀巴西的跳蚤市場，他們也是利用星期假日開關整個公園來賣藝術品、珠寶、土產和花卉，如果我們能夠再擴大範圍，把這些都容納到七號公園裏面，相信對市民生活品質的提升會有正面的影響。

譚局長木盛：

謝謝！不過我對第七號公園預定地的環境還不熟悉，會後我再加以研究。我覺得跳蚤市場很值得提倡，因此在劉處長到任之前我就和市場管理處的同仁考慮過，南美的民族性和我們不同，他們一個星期可以工作一天，其餘六天都去遊山玩水，但同胞都非常勤勞，如果請他來祇給他擺一天，那剩下的六天他做什麼呢？所以我們也考慮到請他來容易，請他走恐怕就不那麼容易。

周陳議員阿春：

這一點局長不用就心，以建國南路花市來說，買賣雙方都有了習慣，其他的日子大家都不會來的，不過一到星期假日想上高架橋的車子會被堵很久。

周議員英英：

假日花市對市民是有需要的，希望能往東區規劃，以不影響交通為原則。接著請教毛豬牌價問題，毛豬拍賣價格起伏不定，最近牌價降了很低，但消費者並沒有吃到便宜的豬肉，飼養戶更是血本無歸，究其原因肉商聯合壟斷，不能反映成本，使市場機能陷於僵化。建設局應對肉商負起約束的責任，農委會和物價督導會報對肉商的聯合壟斷似乎束手無策，對毛豬也沒有保證價格，飼養戶都很吃虧；請教市場管理辦法對肉攤的設置有些什麼限制？

譚局長木盛：

並沒有距離限制，祇是在市場周圍兩百公尺範圍之內不得設攤。

周議員英英：

對肉商聯合壟斷，貴局有什麼可以使得他們降價的因應措施？

譚局長木盛：

此次豬價滑落肉價却高居不下，我們農產品運銷公司經營的超級市場和臺糖公司供應的肉都帶頭降價，相信對肉商一定有影響的作用。

周陳議員阿春：

豬價下跌，臺北市民仍然要買高價的豬肉，這是很不合理的，全省肉商有一個聯誼會，連市場管理處有關人員跟他們都是拜把兄弟的。正如本市私宰猖獗的情況，民聯公司每天祇送一百多頭豬到臺北市，事實上我們每天消費多少頭豬，你知道嗎？

譚局長木盛：

兩千多頭。

周陳議員阿春：

合法電宰的占十分之一不到，這是很可怕的現象，其他都是私宰，非但影響屠體品質衛生、影響稅收，還影響到我們的政策，局長身為輔導單位首長，不知道有什麼改善良策？

譚局長木盛：

民衆消費習慣也很重要，大家都喜歡溫體豬肉，不喜歡冷凍豬肉，當然我們也要負很大的責任。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不應該把責任推給民衆，衛生的冷凍豬肉找不到，溫體豬肉到處充斥，約占供給量的十分之九，人民祇好買溫體豬肉，因此貴局在宣導方面必須多加研究，為什麼私宰那麼多？市民要吃那麼貴的肉？這個問題總質詢的時候本組還要請教。

楊議員炯明：

聽說屠宰稅將要取消，本市洲美地區都市計畫被中央指定為電動屠宰場預定地，請教將來本市是否以此一場地來代替民聯公司業務以供應臺北市消費的屠體？

譚局長木盛：

我們是在洲美地區找了一塊地，希望都市計畫能變更為毛豬拍賣場和提供屠宰場，但是當地民衆還有意見，雖然程序尚未完成，經我們衡量結果仍然認為洲美那塊地比較合適，我們會多與當地民衆和地主溝通，讓他們能够接受我們的意見。

楊議員炯明：

人民同意沒有用啊！中央要是不同意，屠宰稅取消之後臺北市將在那裏設置屠宰場，局長有什麼計畫？

譚局長木盛：

農委會對臺灣肉品的供應有全盤的計畫。

楊議員炯明：

你不能那樣講，報載立法院即將廢止屠宰稅有關法令，本市今後除了松山屠宰場之外，你計畫在那裏增設屠宰場？

譚局長木盛：

我們是計畫在洲美地區嘛！

楊議員炯明：

洲美那一塊土地已經指定了好幾年，但是一直沒有蓋，要是明天停止徵收屠宰稅，後天你要指定那裏做爲屠宰場？

譚局長木盛：

在我們沒有蓋好的過渡時期，民聯屠宰場有充分的能力來作業。

楊議員炯明：

從民聯進來的豬祇有一百多頭，臺北市一天需要兩千多頭，其他的豬是從那裏的屠宰場送來的？請市場管理處主辦科長答覆也沒有關係。

市場管理處徐代科長榮傑：

向楊議員報告，我主辦毛豬供銷業務，除了民聯公司供應的屠體之外，其他的豬是從宜蘭人工屠宰場以及新竹、苗栗等地區送來。

楊議員炯明：

請將本市每天消費兩千多頭豬的來源資料在市政總質詢之前用書面答覆我們。

譚局長木盛：

是。

周陳議員阿春：

其實有很多豬是來自本市，濱江街那邊每天三更半夜都因爲私宰而很吵雜，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你們爲什麼不去取締？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十七期

譚局長木盛：

我們是配合稅捐單位去執行。

周陳議員阿春：

你們根本沒有去執行，如果想取締，你站到堤防上就可以知道，那裏也祇有一條路，一定碰得到的，但是你們就沒有勇氣取締，局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譚局長木盛：

有所風聞。

周陳議員阿春：

你們願不願意去執行？

譚局長木盛：

我們配合稅捐機關去執行。

周陳議員阿春：

希望在一星期之內能够看到貴局執行的績效。請局長回座，請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備詢。

周議員英英：

請教處長自來水水塔的清洗績效，本會自前次會期提出間接用水水塔清洗的質詢以後，貴局已經輔導了幾家公司在清洗，不過貴處並沒有配合做宣導工作，希望今後能利用抄表或收水費的時候多做宣導，以擴大服務工作。

賴處長騰鏞：

謝謝指教，清洗水塔的事經兩位議員提出之後，我們曾經與工會連繫，輔導了八家。

周陳議員阿春：

什麼時候開始准許這八家可以接受委託來做清潔工作？

賴處長騰鏞：

從七十五年三月開始。

周陳議員阿春：

這八家公司根本沒有誠意來為家家戶戶做清洗水塔的工作，好不容易我家才接到一張接受委託清洗水塔的宣傳紙，上面並沒有說明清洗的價錢，其他七家都沒有看到他們寄來，絕大部分住戶都不曉得有這件事。今天你們輔導了八家，沒有入圍的都很感嘆，入圍的八家又不太願意做此項工作，因此今後自來水用戶所用的仍然是有問題的水，這方面處長有做等於沒有做。

賴處長騰鏞：

我們不希望這八家壟斷，因此最近又送來四家正準備訓練，過去總共訓練了四十一位，他們都已經懂得如何處理，如果我們所輔導的公司祇去清理大公司的水塔，小住戶的水塔他拒絕清理的話，我們可以吊銷他的資格，他們的清理標準我們是要負責的，換句話說經過清理之後絕對是符合安全，因為他的設備儀器可檢測出清洗前和清洗後的情況。我接受議員的建議，利用抄表收費的時候讓用戶都能了解如何通知清洗水塔，工會同時有兩部電話由專人全天候在接受委託，將來這十二家都必須盡責任清理。

周陳議員阿春：

我認為這八家的收費偏高，請處長轉告他們，在業務剛剛開始還沒有取得大部分市民的信心之前，收費不妨低廉一些，價格上最好由貴處審核，現在他們所收的費用比一般請水電行清理水塔的價錢高出很多。

賴處長騰鏞：

這方面我們會和他們洽商，審訂合理價錢之後我們會公布。

周陳議員阿春：

在清理水塔的工作績效尚不為社會普遍知道以前，各級學校

並沒有編列清洗水塔的預算，因此同時請處長建議這十二家訂定對臺北市各級學校清洗水塔的優待辦法，以維護學生用水安全。

賴處長騰鏞：

可以的，我們曾經行文通知各級學校，告訴他們有這些合格的清理業，我會建議對學校有所優待。

周陳議員阿春：

學校的經費並不充裕，希望他們能夠給與半義務性的服務。

賴處長騰鏞：

好的。

周陳議員阿春：

請捷運工程局齊局長接受質詢。

周議員英英：

齊局長，萬事起頭難，有很多事情往往不能按預定的計畫去做，不過為了大臺北都會區的捷運系統，希望貴局上下一致努力，目前有幾條路線要等中央審定之後才能定案？有一條從木柵經過新光路、秀明路、木柵路、興隆路、辛亥路進入市區到忠孝東路，然後再轉到松山機場的路線，請問要分兩段施工還是一齊做？

齊局長寶鏞：

一齊做，做到忠孝東路是一段，是否要延到松山機場要報請行政院核准再做。

周議員英英：

在貴局工作報告中說全部是採用高架方式，不過辛亥路、光復南路往松山機場沿線是東區交通最繁忙的路段，這一段貴局有沒有打算採用地下方式？我曾經聽局長報告說要以臺北車站為中

心，十公里範圍以內要採用地下，這樣的話，敦化南路、光復南路、忠孝東路一帶都在十公里範圍之內，這一帶是否都採地下方式？

齊局長寶鏗：

我所謂以臺北車站十公里為範圍，是指重運量而言，中運量系統原則上都採用高架，因為它的優點是很輕、建造費用低、施工時間短，如果中運量轉入地下這些優點就會消失，中運量所使用的道路範圍祇有七公尺多一點，車子小，所使用的結構體也比較小，將來行經的地方對景觀造成的衝擊會比較小，所以它以高架為原則。

周議員英英：

一般市民對中運量還不了解，希望貴局能夠多舉辦說明會，以減少將來施工的阻力。其次是路線必須趕快確定，計畫及施工才有藍圖依據，目前往往道路挖開之後才發現地下很多管線，以致延誤工程進度，貴局是否已經開始在做蒐集地下管線的資料？

齊局長寶鏗：

紅線部分我們已經做了很多，中運量部分馬上要開始做，將來在工作方法上我們準備每隔一個距離就試挖一個深坑，看看有沒有地下管線存在。

周議員英英：

能不能預先知道地下有那些管線，目前臺北市有沒有這種資料？

齊局長寶鏗：

臺北市這方面資料非常不齊全，經過試挖我們可以獲得比較正確的資料，就是再有出入我想也不會太大。周議員提到要多與民衆溝通方面，我們會繼續加強。

周議員英英：

中運量工程已經迫在眉睫，工務局以往的工程都是挖到地下管線之後才與電信局、瓦斯公司等單位尋求解決。希望貴局記取工務局的經驗，務必把先前準備工作做得很周全，施工的時候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齊局長寶鏗：

謝謝指教，我們會照辦。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說中運量都是高架，本席提供你一個遵行的原則，就是經道安會報認定為本市主要道路的大馬路，例如敦化南路、仁愛路、忠孝東路、復興南路、光復南路等等，如果在上面做高架，那就會影響交通規劃的規則，因此凡是被列為重要幹道的你可以一律採用地下的，次要道路才採用高架，主、次要道路是有資料可查的；我們不難在說明會中看到高架路兩旁的店舖或住家，都因為高架帶來的噪音和空氣污染而極力反對，所以主幹道採用地下方式是必須遵循的原則。本席曾經參觀中南美開發中國家委內瑞拉和阿根廷，他們的地下鐵是全部委託法國做，工程品質很好，因此技術上如果有需要，不妨請有實績的國家來估價，或許他們的還要便宜，這一點局長有沒有考慮到？

齊局長寶鏗：

國內公民營廠商能夠做的部分我們要留給他們做，本國廠商力量實在不足的我們才考慮開國際標。

周陳議員阿春：

所謂廠商的力量，並不是有錢就能克服技術上的困難，像敦化南路工程被標到之後他就偷工減料，連工地主任都被抓去關，所以你應該看看他以前是否在國外做過同樣的工程，品質也符合

國際的標準，以過去實績衡量給那家做是非常重要的。

齊局長寶鏗：

我們是要這樣做，根據他的人力、物力、經驗以及對技術發展的努力等評審條件來做資格審查。

周陳議員阿春：

貴局爲了尊重民意而有過幾次說明會，但是民意表達出來之後你們又認爲高架比較便宜，到底你們的大原則在那裏？

齊局長寶鏗：

尊重民意並不是民意要怎麼做就怎麼做，應該要有理論和技術基礎來判斷那個是應該做，那個是不合適的。

周陳議員阿春：

話不能這樣講，尊重民意必須把你們技術人員所評估出來爲什麼這邊要高架那邊要地下的理由分析說明，因爲一般市民並不具備專門技術，讓市民充分了解是有必要的。

齊局長寶鏗：

再次辦說明會的時候，我們會把一些技術資料、評審結果及理由讓民衆了解。

周陳議員阿春：

民衆當中也許會有技術人員，當他們提出建議的時候你們不妨當作參考。

齊局長寶鏗：

是的，謝謝。

楊議員炯明：

請教貴局經行政院核定的組織規程當中一共有多少位員工？

齊局長寶鏗：

行政院核准的有五六二人，從榮工處過來的有四、五十人，

經我們各方網羅報到市政府的有二八五人。

楊議員炯明：

五百多員工當中已經進來的有多少人？

齊局長寶鏗：

我們是經過自己內部評選，有三個不同的階段……

楊議員炯明：

你們是由誰擔任評審委員？

齊局長寶鏗：

是由我們內部一級主管來擔任評審人員。

楊議員炯明：

五百多人都是經評審進來不用考試嗎？

齊局長寶鏗：

我們陸續辦理很久了，每一個都要經過口試。

楊議員炯明：

你們是什麼時候考試的，有沒有向那個單位報備？具備什麼條件的人才可以進到貴局？

齊局長寶鏗：

我們是向市政府報備，也有評審的標準。

楊議員炯明：

請把那個標準送給我們。

齊局長寶鏗：

好的。

楊議員炯明：

應該採用公開考試方式，不要有找過你的才通知他考試，例如最近貴局行文給工務局建管處要求調用遠建處理科科长陳光雄，是他去找你的，還是你認爲他是優秀人員而自行找到的？

齊局長寶鏘：

是經過我們作業人員推薦的。

楊議員炯明：

請將目前進入貴局員工所有的推薦資料送給本會參考，誰知道裏頭是否有紅包在作祟？

齊局長寶鏘：

我保證絕對沒有紅包，講這種話必須要有證據。

楊議員炯明：

那爲什麼用介紹的而不公開考試？請將貴局所有人員進用的資料，三天之內送到本會來。

齊局長寶鏘：

可以。

周陳議員阿春：

本組同仁質詢貴局人事安排因爲沒有按照制度所以產生紅包問題，局長說保證沒有又說紅包問題不能隨便講，你不能講這種話，你們沒有一個公平的甄選辦法，請人介紹進去必須要有關係，其間當然涉及特權，牽涉到紅包也是難免，身爲單位首長，局長必須請你們人事單位去調查清楚，萬一有絕對不能容許它存在，在端正政風方面局長應該要有這種風度，不能一味袒護部屬而回答我們說紅包問題不能亂講，貴局剛剛成立，在人事沒有上軌道之前，你必須要有謙虛的胸懷去了解到底有沒有弊病，這對貴局將來的政風也是有助益的，局長必須要有這種雅量。

楊議員炯明：

有沒有大家心裏有數，局長回去之後必須交下去查，譬如拿紅包的人會去向你講嗎？所以請局長保持風度，三天之內把資料送給我們參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十七期

齊局長寶鏘：

可以。

周陳議員阿春：

請公車處長接受質詢。請教公車處到目前爲止一共虧損多少錢？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

二十一億多元。

周陳議員阿春：

本會建設質詢的時候，你答應六個月內要轉虧爲盈，是不是真有辦法？

王處長協五：

希望如此。

周陳議員阿春：

「希望如此」是一個空中樓閣海市蜃樓的講法，請用負責任的態度回答到底有沒有辦法。

王處長協五：

如果要我講真話，那真是沒有把握，不過我一定好好的做。

周陳議員阿春：

在建設部門質詢的最後幾分鐘你終於講出良心話來了！沒有辦法，表示你還很坦白。請教譚局長，到底在六個月之內有沒有辦法轉虧爲盈？

譚局長木盛：

我們很感謝周陳議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不是轉虧爲盈，我說的是「不繼續虧」。

周陳議員阿春：

那就是說能够賺到二十一億來彌補過去虧損。

譚局長木盛：

不是！不是！這個連神仙都沒有辦法。

周陳議員阿春：

你也是在最後一分鐘才開始講良心話。

譚局長木盛：

不是！我一開始就這樣子講。

周陳議員阿春：

報載你曾經在那天答應說有辦法，你到底有沒有這樣答應過？

譚局長木盛：

我是答應半年之內達到當月分不要再有赤字。二十幾億要靠幾個月賺回來是不可能的事。

周陳議員阿春：

沒有赤字就等於賺了錢，局長有沒有確實的把握？

譚局長木盛：

我們要求公車處這樣子做。

周陳議員阿春：

處長！你有沒有把握？

王處長協五：

有把握！

周陳議員阿春：

謝謝！時間的關係，本組還有許多質詢題來不及用口頭提出，請各單位改用書面答覆。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質詢結束。

※書面答覆（建設部門第九組）

答覆單位：建設局

一、問：貴局暨所屬單位人事問題、輪調情形？

答：本局暨所屬機關主管之任期，依規定均予以檢討，目前尚未超過規定任期。

二、問：本會第五屆第二次大會建議：貴局暨所屬單位對僱用人員是否確實依據 61、12、27 行政院臺(61)院人政貳字第四

五二二號令訂定發布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上次大會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尚未答覆，其原因請說明。

答：一、本局暨所屬單位約僱人員之進用均切實依據 61、12

、27 行政院臺(61)院人政貳字第四五二二號令訂定發布之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上次大會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已答覆於貴會第五屆第

二次大會建設部門質詢書面答復資料如下：

(一)本局暨所屬單位人事問題（答復於 61 頁第八題）

。

(二)市場管理處人事問題。（答覆於第 83、84 頁第十六

題）。

(三)市場管理處目前約僱、臨時人員有幾人？分配工作如何？約僱期間如何？（答覆於第 80 頁第十二

題）

(四)公車處人事問題。（答覆於第 90 頁第一題）

(五)公車處 75、10、16 北市車人字第 0958 八號令

核定，是否符合人事規定？請說明。（答覆於第

九〇頁第二題）

三、問：貴局長：對於市府派兼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擔任董監事人員應向本會輪流業務報告，前次大會許市長同意，何時辦理？

答：本府已依貴會第五屆第二次大會議決研提本府對投資事業之管理監督辦法送 貴會審議中，俟該辦法經貴會同意通過後，即依該辦法辦理。

四、問：國父紀念館周圍可否設立餐廳（如麥當勞）速食等？

答：一、本市為實施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地區，舉凡營利事業之營業地址及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均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建築法之規定，營業性質並應符合各目的管理機關管理法令之規定，本局始能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以市府名義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經查國父紀念館周圍地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條件限制，係由工務局依 67、5、2 府工二字第一六四二〇號發布之「變更國父紀念館周圍地區都市計畫為特定專用區計畫案」加以管制。

五、問：輔導公害工廠遷移及汽車修理業遷入專業區問題？

答：輔導公害工廠遷移工作，經本局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等有關單位積極辦理，迄目前為止，多已遷移，僅存啓業化工廠，由本府專案小組處理中。至輔導汽車修理業遷入專業區，本局已協調本府工務局規劃設置汽車修理專用區，將以不同目標年期之車輛成長預測分期分區開設。

六、問：違章工廠全面取締結果如何？

答：一、本局為處理違章工廠，遵照中央指示成立「臺北市

處理違章工廠專案小組」依放寬登記、輔導遷廠及勒令停工三種方式處理，截至本（七十六）年一月底止，該專案計查報違章工廠二、三二八家，核准放寬補辦登記三家，輔導遷移完成設廠登記六〇家，就地改善八家，取締違章工廠九八八家，並依行業別分邀違章工廠業者舉辦座談會三次，參加廠商計壹千餘人，已收輔導及處理成效。

二、對違章工廠之處理，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合於在現址登記者：例如成衣業，手工藝業……等，輔導其就地辦理登記。

(二) 經市民檢舉及有嚴重污染公害及妨害公共安全、衛生、交通者，例如電鍍、翻砂，石材切割研磨業……等，列入優先取締對象。

(三) 對有遷廠意願者，輔導其遷至適合設廠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並將其名單造冊送請臺北市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據以洽辦融資事宜。

(四) 對不合放寬登記條件又不遷廠者即予勒令停工處分，其有違反公司法、商業登記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暨環境保護等有關法令者，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依法從嚴處分以收實效。

(五) 配合或建議修正有關法令，以切合實際。

七、問：農工商輔導問題。

答：一、輔導部份：

(一) 農業問題：本市農業非常特殊與臺灣省鄉村型態，零星分散，農村勞力缺乏，工資高昂，造成經營

困難問題。檢討近十年來，自民國六十五年起到七十五年，全市耕地面積受都市計畫變更而減少約一、〇六二公頃，但農戶數並沒有相對減少，造成農家每戶耕地面積縮小，農業收入，入不敷出，必須增加兼業收入。另外為針對本市都市型農業特質——耕地面積縮減，勞力缺乏、工資高昂，本局農業推廣原則乃以輔導農民稻田轉種高經濟價值農作物——花卉、茶、蔬菜、柑桔等，並配合規劃各種觀光農園類型藉以提供市民前往遊憩、採購。實施至七十五年底統計主要農作物生產值，已達每年新臺幣五億六千餘萬元。今後仍繼續成長。

(二) 農業政策：目前要使本市農業能够穩健發展，必須講求品質的提昇與產銷的調適，因此本市今後應針對都市型精緻農業經營形態，利用現有便捷運輸網路與廣大消費人口生活需求，確實做到，以消費者導向，並結合學術界研究發展目標，擬訂下列各項輔導發展的原則：

1. 獎勵種植高經濟價值農作物，以提高農民所得。
2. 推行農產品分級包裝制度，以應市場需求。
3. 加強科技研究，以改良農畜產品種。
4. 配合市民休閒活動發展觀光農業。
5. 加強農畜產品內農藥、動物藥殘留毒測定，以確保消費者安全。
6. 確立禽畜、果菜、漁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

穩定價格。

7. 防止家畜傳染病及人畜共同傳染病之發生，並確保牛乳品質衛生維護市民健康等七大重要工作計畫目標。

二、工業輔導部份：

(一) 經營輔導：為協助企業改善經營管理，提高生產力，舉辦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研習班，迄目前已辦理四十五期，參加廠商累計已有三、四三五人參加研習。

(二) 技術輔導：依據「公民營事業申請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人員辦法」之規定核准廠商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技術人員累計達四二六人，另依「技師法」之規定核准工業技師執業登記累計已達一、二七五人。

(三) 融資輔導：依據「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法」規定辦理動產抵押，信託占有及附條件買賣之登記累計達一、四六一件，均能協助廠商適時取得營運週轉資金。

三、商業輔導部份：輔導工商業為本局現行工作之一環，其要者計有：

(一) 在本局第一科（長安西路三號六樓）設置商業聯合服務中心，派視察一員主持該中心業務，輔導市民申請商業登記並解答有關疑問，並洽臺北市會計師公會及市商會分別派員至該中心輔導市民辦理公司登記、供應申請用書表、輔導加入公會暨書表填寫等。

(二)推行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輔導市內零售及服務商店實施商品公開標價，目前一般百貨公司及具規模商均實施不二價，本局對不二價商店並予以表揚。

(三)執行商品標示法，對未依法標示之商品一經查獲即限期改正，逾期未為改正者停止其陳列販賣。

(四)辦理公司總校正暨營利事業校正，凡經登記之公司滿六個月尚未開業或開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如無正當理由，報請經濟部撤銷其登記，營利事業登記後有變更者輔導其變更登記。

(五)取締違規營業凡未經登記擅自營業者依法予以處罰並輔導其申請登記。

八、問：建國假日花市已呈擁擠不堪，可見市民生活品質已日漸提昇應覓地成立第二假日花市，以滿足市民需求？

答：一、本局目前輔導臺灣區花卉發展協會與臺北市農會在建國南路高架橋下，辦理假日花市，自民國七十一年十月開辦至今業已四載餘，據大略估計，花市每週兩天的展售約可吸引一五、〇〇〇—三〇、〇〇〇人次的參觀人潮，如此鉅大的活動所產生的有形無形的效益，以及接連引發的副作用，即是各類困難的問題，都是不可忽視的。本府研考會已委託淡江大學對該花市經營形態與目前交易有否涉及商業行為作研究分析，並以其成果提供本局輔導改進參考。在效益方面，除了由農民直接銷售而提高農民所得並惠及消費者，平抑花卉價格之外，在鼓勵市民主動參予市容美化，提高生活品質，提倡正當休

閒活動，改善社會風氣，當亦有所裨益。

二、本局有鑒於上述效益及各方反應增闢第二花市之要求，曾積極覓尋三個適當地點：

(一)仁愛路北側之停車場。

(二)新生北路高架道路橋下停車場。

(三)濱江街高速公路橋下，策劃擇一地點，辦理另一種花藝經營形態之花市，惟經與本府警察局協商結果，依該局76、3、19北市警交字第二七七五

〇號函復：「(1)建國南路假日花市于七十四年九月間，為改善秩序及基于管理需要，與停車場交換橋孔空間場地規劃使用，展售期間吸引大批人潮，停車需求亦高，仁愛路北側之停車場仍以維持原規劃供公眾停車使用為宜，俾免影響交通秩序。(2)新生北路高架道路橋下停車場，停車之使用率甚高，其兩側平面道路及週邊巷道，尤不適用停車使用其條件與建國南路「假日花市」比較，更不理想。若規劃作為設置花市之場地，有造成交通堵塞之顧慮，顯非適宜，至於濱江街高速公路橋下，因現供拖吊違規車輛放置場使用，全天候派勤管理作業（含星期例假日），無閒置場地可提供。(3)士林區新填平之基隆河廢河道，區域遼闊，迄未利用，應屬闢設假日花市之最適當場所，建請參考。」等語。

三、有關士林區新填平之基隆河廢河道，開闢花市，本局已另函請工務局養工處惠予提供是否適當場所供籌設假日花市以作計畫參考。

九、問：產業道路開闢之原則如何？本市三年來開闢產業道路有幾條？未見公開招標？請說明並將資料送會參考。

答：一、本局對於本市各郊區產業道路之開闢，係就農地面積較多，受益農戶較集中之農業生產地區進行規劃，並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一)沿途及起訖點附近皆能受益。

(二)地質及地形條件可容許之安全路線。

(三)地主願無償提供土地。

(四)經費可予容納之範圍。

除上述原則外，並儘量參照各區人文、地理狀況規劃，同時於計畫之前一年度即先予進行路線勘測及選定等工作，俟取得道路工程全部用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即編列年度預算，並依程序辦理發包施工。

二、本局近三年來開闢維護之產業道路計廿一項名稱如左：

(一)74年度：

1. 石坡坑主、支線產業道路排水溝工程。
2. 萬溪三期產業道路邊坡穩定工程。
3. 北投鹿角坑產業道路邊坡穩定工程。
4. 各區產業道路柏油路面破損修補工程。
5. 山豬窟產業道路崩塌地處理工程。
6. 山豬窟產業道路邊坡穩定工程。

(二)75年度：

1. 指南里產業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2. 社子蔬菜區產業道路更新工程。

十、問：瓦斯售價問題。

三、本局所有各項產業道路工程依規定均辦理公開招標。

1. 北投後山產業道路系統更新工程。
2. 大豐里四期產業道路改善工程。
3. 南港山豬窟產業道路路面工程。
4. 士林洲美里產業道路工程。
5. 士林平等里四三巷產業道路末端路面工程。
6. 金龍產業道路前段路面拓寬工程。
7. 石長產業道路修復工程。
8. 麗山產業道路修復工程。
9. 大豐里產業道路修復工程。

答：本局依照建議核算本市煤氣事業天然瓦斯正式售價，曾邀請七位專家學者，組成「臺北市煤氣事業天然瓦斯正式售價核算小組」共召集九次委員會，經各委員審慎的審查，共提出十種計算方案，供本局參考外，並建議：

- (一)對有關法令不合時宜部份，應建議中央主管機關研究修訂。
- (二)有關服務指標之技術性部份建議另請專家研議。
- (三)對業者現行收取偏高的裝置費及基本度，應合理降低。

。後經本局依照該小組建議於七十五年九月邀請中油公司、本市勞工檢查所暨有關技術單位工程專家，研訂「臺北市煤氣事業各瓦斯公司營運服務指標」，自同年十月份起調降三燈、四燈、五燈瓦斯表之基本度分別為十二、十五、十八度，以優惠未達基本度之用戶。由於核算小組委員學術觀點不盡相同，及其部份有關法令有修正為慎重起見，經再委託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三位會計師，參考上項七人小組核算方案暨營運服務指標及最新修訂公布之有關法令，經核算後提出大臺北區瓦斯公司天然瓦斯售價每立方公尺為十一·四九四元，含稅售價為十二·〇六九元。本局初審認為該價格已兼顧消費大眾權益與業者今後之健全發展，提經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已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函請貴會審議中。

二、問：本市坡地保護情形如何？廢耕農地（堤防居民）何去何從？

答：一、本市山坡地保護情形為：

(一)為有效遏止本市山坡地濫伐、濫墾、濫建、濫葬等情事發生，以維護坡地森林資源，並達到水土保持、國土保安之目的，本局二十名林業巡視員，每日均嚴密巡查本市各山坡地保護區，如發現違規案件，隨時查報、取締，同時亦防範森林火災、病蟲害、鼠害發生。

(二)對於坡地違規案件，應由本府各權責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密切配合處理，以完成坡地保護管制工

作。有關濫伐、濫墾案，由本局按其情節依森林法處以罰鍰或移送法辦，並命違規人補行造林，並得強制代為執行造林。

(三)對於整地破壞地形、地貌或建造結構物案件，則移由工務局依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予以查處。

(四)對於濫葬案，則移請社會局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查處。

(五)自七十五年七月至七十六年一月止，查報取締林業違規案件有：濫伐案三件，挖土整地案十一件、濫建案二十四件、濫葬案一三件，合計五十一件，均分別由各權責單位查處。

二、本市廢耕農地查證是依據行政院68、11、9臺六十八內字第一一二七六號函頒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辦理，依據土地法規定編號「農業用地」之土地暨依區域計畫法編為「農牧用地」之田地目土地以及依都市計畫法編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地目土地（包括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管有之土地及工業用地逾期未開始使用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會同農林、糧食及水利主管機關派員實地調查。

三、本市廢耕地查證於每年四月及九月查證兩次，查證前先由本局輔導復耕。七十五年二期查證一二、五九四筆，面積一、九一四·九八九八公頃，其中農業區土地計四、一三四筆，面積九四八·四一〇一公頃，保護區土地計八、四六〇筆，面積九六六·五七九七公頃，七十五年第二期調查結果，列為廢

耕之農田計一、一三二筆，面積一四三·四三四四公頃，廢耕面積佔總調查面積的七·五%。

四、至於堤外居民所有農地於七十五年第二期查證時有部分土地種有作物，而有部份土地已遭廢耕，並非完全不能耕作，今後本局仍繼續配合地政處工作，繼續輔導復耕。

三、問：貴局所開關的休閒遊憩設施，市民使用情形如何？

答：一、在工商進步的社會，人口集中都市，生活起居空間縮小，假日郊遊休閒活動，陶冶身心，為市民所迫切需要，因此本局歷年來在本市郊區關建了登山步道，休息涼亭、野餐烤肉區、露營場及山區緊急避難公共電話等各項設施（可說已遍及本市各山區），帶動了市民假日登山健行和晨間運動的風氣和熱潮，對陶冶市民身心和鍛鍊健壯的體魄，倡導市民正當娛樂，改進社會善良風氣，助益良多；又露營活動每年約有三萬餘人次參加，更有國外日本、西德、奧地利、比利時，瑞士等國家人士參加，對發展我國露營活動與國民外交，助益良多。

二、爾後，本局對本市郊區遊憩設施之增設與開發，當視實際需要，逐年編列預算加強辦理。

三、問：關建關渡自然公園進展如何？淡水河之污染程度對該園有無影響？

答：一、關渡自然公園籌建進展情形：由本府各有關單位及中央單位代表組成專案小組，研擬推動籌建作業，目前正委託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細部規劃，將於本年六月底完成規劃工作，此外，公園用地之都市計

畫變更作業，已完成公告公開展覽卅天，並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定程序作業中。

二、關渡自然公園計畫區內之地下水源，因地勢低窪，又緊鄰淡水河，受潮汐之影響，已遭受海水入滲之污染，而淡水河支流—基隆河對一般性的污染有相當程度的清潔功能，但若污染程度嚴重，不僅河中生態受到破壞，影響關渡原有之生物生存條件，且造成景觀上之不良，對自然公園而言，實為影響。

四、問：交通安全教育實施以來對本市交通改進成果達到百分比請說明。

答：交通安全教育實施以來對本市交通改進確具成效，每年車輛肇事比例皆有逐年下降之趨勢，依本市警察局車輛肇事資料統計：

一、七十一年交通事故二、〇七三件，每萬輛肇事率為〇·二四%。

二、七十二年交通事故二、一四〇件，每萬輛肇事率為〇·二三%。

三、七十三年交通事故二、二六三件，每萬輛肇事率為〇·二三%。

四、七十四年交通事故一、九三九件，每萬輛肇事率為〇·二二%。

五、七十五年交通事故一、九二五件，每萬輛肇事率為〇·二二%。

就上列五年統計資料印證交通安全教育對降低車禍比例改進交通安全，確具效益。

五、問：汽車停車場存廢等探討。

答：汽車運輸業為服務社會之公用事業，承擔大衆客、貨運輸任務，除須有充分經營之財力外，並須有足夠的停車場地，使能維持良好之服務品質，增進公衆之交通安全與便利。因此交通部頒訂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經營汽車運輸業須具有合於規定之停車場設備，惟本市土地受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限制，業者在市區內極難覓得適宜地點設置停車場，以致僅能在郊區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設置，而實際上營業車輛終日在外營運，極少駛往停車場停放，業者迭有反映。貴會第三屆第六次大會及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均曾建議廢止，經轉報交通部核復均以唯恐產生停車問題，妨害交通而未獲同意，至於業者覓地設場之困難，交通部業將汽車運輸業設置停車場面積標準由按車輛數三分之一比例計算，放寬為按四分之一比例計算，目前該規定對業者困難及實際需要均已兼顧。

六、問：成立市公車處業務改進指導小組後，公車處業務有何改進？又目前營運如何？

答：一、為促使本市公車處經營合理化及因應未來之臺北都會區大衆捷運系統營運，發揮整體運輸系統效果，經陳奉市政府核准成立「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業務改進指導小組」，並訂76、3、31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

二、公車處目前仍處營運虧損狀態，為提振營運績效，期達收支平衡，當運用指導小組督促該處力求改進。

七、問：市公車在中華工專旁設有停車場，而包括二七〇路等市

公車正利用該停車場進出，如於僅距咫尺之中華工專加設一站（亦即將二七〇路公車之胡適公園終站延伸至中華工專）則既可方便大量學生乘車亦可增加營業收入，為何不為？

答：目前中華工專旁大有巴士公司已設有停車場，二〇五路已延駛至該校設站並開駛學生專車，公車處為便利學生搭車及配合停車場位置遷移亦將二七〇、三〇六延伸至凌雲五村停車場，其距離中華工專僅約數百公尺，尚為合理步行範圍，故對於學生通學已稱便利，且因公車處凌雲五村停車場並非設於中華工專旁，其延駛之車輛迴轉不易及造成車輛空駛，故二七〇、三〇六不宜再延伸，惟為便利該校學生，當請公車處研究加開二七〇學生專車。

六、問：觀光事業管理問題？

答：一、觀光事業是一種綜合性無煙肉工業，也是一種多元化、整體化的事業，亦為一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的表現，致本局對本市的觀光旅館，旅行社均依據發展觀光條例，旅行業管理規則，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配合中央觀光局加強督導與管理外，對從業人員實施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二、本局為積極推動國民旅遊，歷年來在本市近郊開闢登山步道，休息涼亭、觀光簡介牌，登山指路標、公廁、露營場、烤肉區等，並結合農業開闢觀光農園觀光茶園、假日花市，提供市民休憩環境。

三、印製觀光宣導刊物（觀光臺北、臺北市觀光地圖、登山步道路線圖）免費贈送市民，引導市民參與戶

外活動，並依據市民需要將本市人文景觀、名勝古蹟、民俗文化等據點予以連貫，闢駛文化公車，便利市民遊覽。

九、問：據經濟學者研究所得，凡國民所得達到五千元、國民消費將轉向於遊樂，據了解民國七十八年我國國民所得即將達到這個標準，本市為迎接此一時刻到來，對於觀光資源利用是否整體規劃，本市仍有那些資源待開發？

答：一、本局為應未來旅遊需要，並使本市觀光資源有效利用，計畫委託學術機構對本市觀光資源進行整體性及全面性之調查與規劃，以利本市觀光資源開發，配合未來觀光事業發展需要。

二、本局為加速推動國民旅遊，提供更多活動區，正籌辦開關木柵老泉休閒活動區及北投貴仔坑活動區。

三、另本市北區七星山、大屯山、紗帽山等大部份土地已劃入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有關觀光資源亦正洽請由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配合規劃開關中。

補充質詢

一、問：貴局對商業登記與輔導有何採取力求簡化便民服務措施否？由於國內經濟復甦，商業更趨繁榮，工商業登記案件逐年增加，為期依限處理人民申請案件，加強為民服務乃應繼續不斷推行工作簡化，致力研究發展運用電腦作各項流程輔助作業，並修訂與人民權益有關之法令規章及切實改善工商業登記申請人辦事場地與便民服務措施及改善工作人員辦公場所，以提高工作效率？願聞其詳。

答：近年來，由於經濟繁榮，商業登記案件逐年增加，目前

每天平均收辦各類申請案件均達千件以上，在無法相對比例增加人力情形下，為期順利推展業務，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提高行政效率，一年半以來，積極推行工作簡化，致力研究發展運用電腦輔助作業，已具相當績效，其主要項目為：

一、運用電腦資訊處理，提高行政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一) 74、10、3 開放櫃臺公司登記及證明，抄錄申請案收文管制系統，每件僅需一分鐘，較人工處理時節省申請人等候時間約六分鐘。

(二) 74、12、28 開放櫃臺線上查詢及商號名稚預查系統，每件僅需一分鐘，較人工處理時節省申請人等候時間十九分鐘。

(三) 75、5、26 實施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公司執照列印系統，每件僅需半分鐘，較人工打字節省六·五分鐘，提高發證效率，調整五名打字人力為終端機作業人力，相對增加終端機作業能量，加速推動電腦化脚步。

(四) 75、8、21 開放營利事業登記櫃臺收文管制系統。

(五) 76、3、2 開放部分文書作業系統，提高文書作業效率。例如承辦案件登記簿列系統及資格印鑑證明案大宗郵件掛號清單列印系統。

二、創新觀念，運用事務機具，提高作業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一) 商民出國所需之印鑑資格證明，建議經濟部改用

驗印後之公司登記事項卡替代，經獲同意。自75、11、10起由本局第一科規劃專案工作線，配置五名專任工作人員於收件時，先利用對講機與資料室查證無誤後，收件、收繳規費、分文、檢調資料、影印、整理、驗印、編繕文號，一小時內發給申請人，較原有作業方式提高效率五十倍以上。

(二) 76、3、2起第一科實施彈性上班，中午不休息，使櫃臺對外開放時間由原來之五時五十分，增長為七小時，加強為民服務，實施迄今三個星期，中午時間洽公之市民約達全天作業時間的七分之二強，情況良好。

(三) 76、3、10本局於經濟部召開之全國商業行政會議建議經濟部對於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參照本局商號電腦查名作業方式，實施預查制度，可縮短作業時限三個工作天，並減少退件率及補件率，經獲採納，計畫於76、6、1起試辦。

今後為繼續設法提供商民更快速、更便捷，更滿意的服務，本局已建議市府設法遷移與本局第一科同樓層之市營當舖，以改善市民洽公場地及辦公場所，以提高工作效率，並已建議經濟部修訂「商業登記法」、「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明訂直轄市商業登記得授權區公所辦理，且繼續加強櫃臺服務人員訓練，改善服務態度，推動辦公室自動化。

二、問：商品標示法係基於維護生產者信譽，保障消費者利益，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十七期

建立良好的商業規範。貴局執行商品標示法的執行成效如何？

答：一、商品標示法於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於同年七月開始施行，施行迄今將近五年，由於消費者權益日益提昇，所以商品標示法的執行成效，愈來愈好。

二、本局每月至少抽查十二種商品之標示，自七十五年七月至七十六年二月共抽查一二四種商品標示，符合規定者一〇九種，未符規定者有十五種，經函請廠商限期改正，有十二種業已改正完畢，有三種（限期未滿）尚在改善中。另外其他各縣市政府施行商品標示法抽查時發現本市廠商所產銷之商品未依規定標示者同期間有二十八種，經本局函請廠商限期改正，已改正完畢的有二十四種，還有四種尚在改正中。

三、本局配合推行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之調查、抽查時印製商品標示法及有關法令分贈商民加強宣導，使大家能夠認知商品標示法之重要性，近年來相信無人會再去購買超越有效期限的食品，這就是最明顯的執行成效。

三、問：本市違章地下工廠有多少家？其分佈情況及取締情形如何？

答：一、本局為處理違章工廠，遵照中央指示成立「臺北市處理違章工廠專案小組」，並責請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全面清查，該專案計查報違章工廠二、三二八家。

九九三

二、對違章之處理，依放寬登記、輔導遷廠及勒令停工三種方式處理，截至本（七十六）年一月底止計輔導遷移完成設廠登記六〇家、就地改善八家，經市民檢舉及有嚴重污染公害及妨害公共安全、衛生、

交通計取締違章工廠九八八家，並依行業別分邀違章工廠業者舉辦座談會六次，參加廠商計一千餘人，已收輔導及處理成效。
三、違章工廠之分佈情形如后：

| 區 | 別 | 家數 |
|---|----|------|
| 城 | 中區 | 38 |
| 古 | 亭區 | 98 |
| 大 | 安區 | 150 |
| 景 | 美區 | 57 |
| 南 | 港區 | 162 |
| 松 | 北區 | 204 |
| 松 | 南區 | 241 |
| 北 | 投區 | 134 |
| 士 | 林區 | 195 |
| 木 | 柵區 | 85 |
| 中 | 山區 | 213 |
| 內 | 湖區 | 190 |
| 寧 | 夏區 | 68 |
| 桂 | 林區 | 493 |
| 合 | 計 | 2328 |

四、問、貴局輔導民營煤氣事業有何績效？

答：茲將本局輔導民營煤氣事業主要績效分陳如左：

- 一、大臺北區瓦斯公司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開始供應舊市區十個行政區瓦斯以來至目前止用戶以達二四二〇、四一四戶。
- 二、陽明山瓦斯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元月開始供應本市北投、士林二個行政區用戶瓦斯以來至目前止用戶已達五一、六五六戶。
- 三、欣欣天然氣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開始供應本市景美地區瓦斯用戶迄目前止用戶已達一一、五六四戶。
- 四、欣湖天然氣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開始供應本市

南港、內湖區瓦斯用戶至目前止用戶已達二三、七〇三戶。

- 五、為配合國策調節用戶尖峰使用瓦斯安全正常輔導瓦斯公司興建瓦斯槽計大臺北瓦斯公司興建每座容量五萬立方公尺球型貯槽七座，陽明山瓦斯公司容量五萬立方公尺球型貯槽一座、欣欣天然氣公司容量六萬立方公尺地下式管型貯槽一座。欣湖天然氣公司亦已覓妥建槽用地刻在規劃興建中。
- 六、督導瓦斯公司舉辦用戶設備安全檢查及議訂服務指標等以造福市民。
- 五、問：貴局對私有市場之管理狀況如何？
- 答：一、目前公有零售市場計有六十九處，總計一一、九

八九攤。列入輔導之私有市場有十四處。

二、公有超級市場出租計有八處。

三、全年攤位租金及超市租金收入其約爲一億三千六百九十餘萬元。

四、全年公有零售市場管理預算約五千八百餘萬元。

五、市場管理重點工作：

(一)整頓市場秩序與衛生：

依年度工作計畫每月作定期及不定期督導考評，另由環境保護局每月至市場噴灑殺蟲劑工作。另配合本府全面整理交通及環境衛生分區競賽實施計畫，凡評列甲等者對市場管理人員予以獎勵，乙等者不予獎懲，丙等者予以處分。目前受獎勵及處分各爲八個市場。

(二)推行農產品零售現代化：

1.獎勵設置冷藏櫃：凡新改建市場魚、肉、家禽類攤位，本府配合農業委員會「促進臺北市農產品零售現代化」計畫提供補助款，七十六年度魚類冷藏櫃預計設置八十六臺。另家禽七十臺，豬肉五十臺，刻正繼續執行中，以確保肉食品鮮度，預防再污染。

2.繼續輔導青年商店及配合農委會提供補助輔導中國青年公司改良果菜等生鮮食品處理設備，提升經營績效。目前青年商店計有四十三家。

(三)零售市場經營現代化：

爲期配合社會、經濟之升級，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帶動市場經營型態之改變，近年來已就適當社

區闢建超級市場出租民營，目前已有延吉、天母、黎元、稻香、松隆、民福、民生、雙溪八處，另芳和、民榮、後港等亦將相繼推出，使超市能遍及每一行政區，提供消費者更舒適滿意之採購場所。

六、問：本市攤販問題日趨嚴重，妨害交通，破壞市容觀瞻及造成環境衛生之髒亂影響至爲鉅大，貴局有何採取有效措
施良策否？

答：本局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自警察局接管有案攤販管理業務，對本市攤販管理採取下列措施：

一、攤販管理與發證：

(一)對警察局移交列管之七、七四二名有案攤販，均派員至現場調查核對資料，凡與原證記載項目符合者通知換證，除部分因社會狀況變遷地點變更等原因未能換證者外，計有六、二〇〇名攤販換發新證，現已整理造冊，函送有關權責機關作爲管理之依據。

(二)本局市場處依據攤販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已於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全面受理本市個案攤販營業許可證之申請，對申請人資格作嚴格審核，並派員至申請人設攤地點現場勘查，在不妨礙市容觀瞻及交通，始准發證。

(三)依據本市攤販管理規則訂定「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攤販設置自理組織注意事項」輔導列管有案之臨時攤販集中場成立自治會執行有關事項及維持集中場環境衛生及秩序。

(四)要求攤販依照臺北市各類攤販攤架及設備規格要點製作攤架，使攤架規格整齊劃一，以改善市容。

(五)發現無案攤販，依據本市攤販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立即通知警察取締。

二、攤販集中場之規劃：

(一)對於警察局移管之六十一處攤販集中場重新派員逐一現場實地勘查，以了解攤販營業現況以及其規劃之可行性，如何規劃及是否可以再行安置攤販等問題作深入研究及檢討，經刪除廿八處已無攤販營業，無市場性或經濟性之集中場並對現已屬集大量攤販有必要加以整頓規劃之區段列為集中場，刪增後共計有四十一處。

(二)另對於本市自然形成之廿三處臨時攤販集中場，本局市場處會同有關單位進行現場實地勘查。其適宜規劃為攤販集中場者，經提報本府改進攤販管理專案小組，准予列管計十六處。

七、問：本市公車營運狀況如何？

答：一、本市公車概況：

本市公車自六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實施聯營以來，由於聯營公車單位之辛勤努力克服困難，不斷添購新車，汰舊換新，加強調度，增加行駛班次，合理調整路線等等，使公車營運服務水準已有顯著的提昇。目前本市普通公車路線一八二條、車輛二、八二四輛、自強公車路線五十九條、車輛五六四輛、小型公車路線十四條、車輛六十輛，共計公車路線二

五五條，車輛三、四四八輛。

目前公車營運服務狀況：與上一年同期之比較：

(一)車輛數：目前為三、四四八輛，與上一年同期比較，增加車輛六十四輛。

(二)駕駛車輛數：駕駛數為三、二二三輛（未含小型公車）與上一年同期比較，計減少駕駛車輛二輛。

(三)車輛汰舊換新：新購車輛一五六輛（已參加營運），汰舊車輛七十八輛。

(四)路線數：目前為二五五條與上一年同期比較，增加路線十條。

(五)平均每日常行駛班次：七十五年十二月為七四、五一五班次。與上一年同期比較，計增加四六八班次。

八、問：貴局對於本市觀光事業輔導管理宣傳與推廣及國民旅遊設施之整建有何行政措施？

答：觀光事業是一種多元化的事業，也是一種整體化的事業，故本局除對本市的觀光旅館及旅行社均按照有關法令配合中央觀光局加強督導與管理外，並積極推廣國民旅遊，整建遊憩設施：

一、本市現有旅行業二六五家，本局均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管理，為提升其服務品質，每年均對從業人員實施訓練，並會同觀光局、省市有關單位成立「取締非法經營旅行業專案執行小組」加強取締地下旅行業者。

二、本市現有國際觀光旅館二十三家，一般觀光旅館四

○家，國際觀光旅館由觀光局主管，一般觀光旅館屬本局主管，本局均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為提升其服務品質，除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大型觀光旅館外，每年均會同觀光局及本府有關單位，實施定期檢查，複查及不定期抽查，並對從業人員實施訓練。

三、本局除配合觀光局推展觀光事業之發展政策外，並積極推展國民旅遊，鼓勵市民走向戶外，接近大自然，除印製本市風景、名勝、古蹟、登山步道、遊憩設施等宣導刊物（如觀光臺北、臺北市觀光地圖、本市近郊登山健行路線圖）免費贈送市民及觀光事業單位，引導市民參與戶外活動，並將本市人文景觀，名勝古蹟、民俗文物等據點予以規劃連貫，闢駛文化公車，便利市民假日旅遊。另舉辦「我愛臺北」全民登山健行活動，帶動市民假日登山健行活動熱潮，倡導正當娛樂，改進社會善良風氣。

四、國民旅遊設施之整建部分：本局歷年來在本市郊區所關建之登山步道，休息涼亭、野餐烤肉區等遊憩設施之清掃及割草工作，委請各該轄區區公所負責辦理，至於維修工作乃由本局自行負責辦理，另露營場之經營管理，因本局人手不足，委託民間公益社團辦理，績效尚佳；目前並計畫開闢北投貴子坑及木柵老泉等兩個休閒活動區及加強各山區遊憩設施之整建。

九、問：建設工作與民生息息相關，關心民衆生活，貴局將對進行擴建大中型超級市場的分布面及繼續辦理公司總校正

，舉辦公車營運服務座談會，並輔導農業機械化有何策劃否？

答：一、為提昇市場之服務品質，改善市場環境衛生，促進市場經營現代化，並兼顧有案攤商之營生，將於本市各行政區內檢討分析現有攤販狀況，於無攤販負擔之地區積極開設超級市場，另並積極輔導現有攤商自組公司改變經營方式，經營超級市場。一方面為提供本市居民良好的購物、休閒、育樂等場所。本局將於信義計畫區及基隆河新生地籌劃設置兩處大型購物中心：

(一)信義計畫購物中心係由經濟部發起，並由經濟部、財政部、國貿局及本府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負責推動，目前正積極協調推動中。

(二)基隆河新生地大型購物中心，已由本局委託東海大學建築系辦理規劃設計，並於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集有關單位研討期中報告，預定於七十六年六月完成，俟完成後當由本府檢討開放民間投資興建。

二、本局為維護經濟秩序，曾於七十三年十月至七十五年六月實施公司總校正，計撤銷已無營業行為之公司五萬六千餘家。近期內本局將繼續協調經濟部運用電腦資料與財稅中心之稅籍資料比對，以便再對一年來已無營業行為之公司辦理校正工作。

三、為溝通公車營運觀念，探討公車服務品質，自七十二年度起每年皆邀談本市各區里長參加座談會，並請業者列席，俾能互相溝通意見，供作公車營運服

務與管理之參考。其間並邀請學者專家、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代表舉行公車營運管理服務指標、政策等問題之座談會，以探討、研訂改善公車營運、經營之方針，提供公車業者參考，今後當視實際狀況繼續研辦。

四、本市農業生產過程中，人工勞力占總成本百分之五○以上，近郊區農村，因受都市社會經濟結構急遽改變影響，農村青年轉向都市工、商業發展，造成農村勞力缺乏，良田拋荒。因此本局採取有效措施，「加強推行農業機械化」計畫解決農村勞力缺乏問題，分別在士林、北投、內湖等三區農會分別設立農機推廣中心，免費為農民修護各種農機，指導農民正確使用農機作業，辦理農機調配代耕工作，補助三處農機中心添購大型農機（如曳引機、水稻聯合收割機、插秧機等）供農民調配代耕工作之用，以提高農機利用率。三處農機中心每月平均修護各種農機五○臺次以上，對農民收益良多，並補助農民添購中、小型農機七十六年度一二二臺，累計歷年來共計一、六一五臺。

十、問：貴局輔導水利會健全業務，以促進企業化經營有何成效。

答：一、本市現有瑠公、七星兩農田水利會，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之規定為公法人，秉承政府政策推行農田灌溉事業。目前因本市工商業迅速發展，農田灌溉面積逐年減少，惟其財務情況均維良好，本局除對其經常業務之稽核外，並督導其對會員及

口頭質詢

配合農業建設，減低會費之征收（現在每公頃每年僅課征二〇—五〇公斤之稻穀）並積極從事管路噴灑系統灌溉，促進坡地繁榮，增加農民收益。

二、為擴大服務層面，水利會並配合政府從事公益事業，諸如救災勞軍、愛國捐獻，以及提供土地興辦學校（如瑠公國中）及開闢產業道路等，貢獻頗多。

一、問：貴局及所屬單位近年發生之政風案件，處理情形如何？

答：本局所屬機關近年發生貪瀆案件均依規定分別予以處理，並追究主管人員連帶責任：

一、公車處松山站集體吃票舞弊案，除當事人（含站務員、司機、服務員）四十九人移送法辦並分別判處十年以下重刑外，有關追究行政責任部分，處長以下各級主管人員十二人分別依責任輕重核予記大過或記過以上處分。

二、監理處派駐交通裁決所科員馬玉琪涉嫌以舊法裁處違規交通公司較輕罰款圖利他人，經司法審判第一審處徒刑六年第二審判處三年，現仍在訴訟中，一俟訴訟確定，即行依照規定核議其行政責任及追究主管人員連帶責任。

三、市場管理處科員許兩盛於本(70)年二月間，因涉嫌向果菜攤商收取鉅額活動費被調查單位移送地檢處羈押偵辦並已核予停職，一俟司法程序結束，即行追究許員及其主管人員行政責任。

二、問：許文富先生市府未聘為顧問，為何擔任市府農產運銷公司官股代表？

答：查經濟部六十三年第四次商業行政協調會議決議：法人股東依照公司法第七條規定指派代表人時其代表是否必須為股東或其他自然人均可指派。又按經濟部五十六年九月八日商字第二三四八六號函釋示：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不宜具有股東身份為要件。

本府依據 貴會建議為加強對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營運之監督於七十五年九月廿三日函府人二字第一一五九五六號函聘請臺大教授許文富先生擔任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為本府官股代表。

三、問：臺北市毛豬每日消費量二、六〇〇頭以上，電宰僅一〇〇餘頭，其他縣市進入本市豬肉頭數資料送會。

答：依據本市現有人口及國民豬肉消費量卅四公斤估計平均每天約為三千頭，目前電宰平均每日頭數二五〇頭左右，佔消費量十分之一，餘係來自外縣市報稅人工屠宰及私宰。

四、問：跳蚤市場可行性之研究？

答：跳蚤市場係國外常見之一種集散方式市場型態，其目的為提供生產者直接銷售的場所，產銷雙方各蒙其利。

惟臺北市農產品生產者人數較少，零售市場與攤販已能滿足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對跳蚤市場之需求性甚低。目前正辦理之觀光果園、茶園措施，即已略具直接銷售之性質，花卉方面，則有假日花市之銷售通路。

跳蚤市場為偶然性之市場，而非常態性，在臺北市為工商都市之前提下，似由辦理一般零售市場與攤販集中場着手，較能具有成效。

五、問：市場處配合稅捐機關查緝私宰情形如何？

答：本局市場處為維護市民食肉衛生，歷年來經市場配合稅警單位或管理員舉發查獲市場獸肉攤商販賣私宰猪肉情形如次：

七十年四頭、七十一年十六頭、七十二年十三頭、七十三年一五四頭、七十四年一七八頭、七十五年六五七頭。

六、問：請市場處劉處長寫篇市場管理構想資料。

答：市場管理之工作將朝以下五個重點及方向努力：

一、促使充分供應大臺北地區民衆每日所需各項民生必需品，加強省市之間農產品生產與消費的結合，以穩定農產品供需價格，增進消費者及生產者福祉。

二、輔導各類農產品批發市場，建立公開、公平、公正的交易制度，力求降低運銷成本，縮短運銷差距，以提高批發市場作業效率及決價效率。

三、確實有效規劃並適時興建各類農產品批發市場及零售市場，提供臺北市民寬敞、舒適的購買場所，以提高市民購物及消費的品質。

四、促使零售市場現代化，積極輔導民間業者參與零售市場以及超級市場的投資與興建，有效帶動零售市場的現代化。

五、加強消費者教育，以建立消費者正確的購買及消費習慣，並建立合法攤販活動的完整資料，加強攤販輔導及管理工作的。

答覆單位：市場管理處

一、問：本市各公有市場管理員任免選調、考核名次，本會建議迄今尚未答覆其原因請說明？

答：一、本處市場管理員之任用，以具有委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始可任用，依任用程序，層報市政府核派（委），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層轉銓敘部審查，至其升遷則依據「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就各個具有升遷資格者由人事單位依其學歷、考試、訓練、考績等基本資料，計算得分再由其各單位主管初評，提交人事甄審委員會綜合考評，人事甄審委員會就該要點所定參加升遷考核人員及其資績評分詳作審查。依績分高低排定名次，再由人事單位列造名次清冊陳請機關首長就前五名圈定升補人選。

二、另外為達適才適所，鼓勵員工工作情緒，促進市場工作績效，本處訂有「各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職期調任實施要點」該要點規定市場管理員職期調任每二年辦理乙次，就各人之「考績與獎懲」、「品德」、「才能」、「工作績效」四項予以考評評分，再依其成績名次依序分配至適當之市場，辦理期間為每間年四月、六月底前發佈，七月一日生效，此為激勵市場管理員工作情緒，提高行政績效所辦理之內部遷調。

二、問：攤販管理、攤位分配、貪污案件重重問題。

答：一、攤販管理部份：本處受理市民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係係本市攤販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嚴格審核申請人之資格，並派員赴攤販設攤地點勘查。如申請人資格符合第六條規定，且設攤地點不妨碍交通及市容觀瞻，始准發證，並未發現不法情事。

二、攤位分配部份：公有零售市（商）場攤位分配，悉依本府核定公告之「臺北市新（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配租原則」辦理，市場處並組成配租對象審查小組公開審查，至辦理抽籤時，均按程序公開處理，並由攤商代表、人副室監督，一切秉諸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倘有個人藉機舞弊或詐財，自依法嚴辦。

三、問：市場管理處業務經本會第五屆第二次大會建議數十案件，未見答覆何時能得辦理請說明？

答：貴會五屆第二次大會質詢及建議市場管理處業務案除當場口頭答覆外，未答覆部份，均以書面答覆在案，至於續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零售市場部份：

(一) 蘭州市場二樓營業之改善，除數度邀請二樓攤商座談檢討改進外，對場外流動無案攤販取締本府警察局寧夏分局亦經常派員取締，惟成果維持甚難，至於一樓攤商變更營業種類者亦分子停業處分中，然二樓攤商本身小額，保守，簡陋之經營方式，迄未突破經營困境，市場處於今（廿六）日下午亦派員輔導該二樓攤商研商改善會議。

(二) 北投市場攤位配租除七名什貨商因循民事司法途徑訴請優先配租一樓攤位外，餘均已抽簽開業，原臨時攤棚均已順利拆除，目前營業尚屬正常，惟一期工程部份之攤位因與社區人口集中方向相背致居民出入較少，自然生意較淡。

二、家畜家禽供銷及市場管理問題：

有關家畜家禽供銷問題：除仍積極建請中央核准興建自設電宰場外亦積極辦理肉品運銷現代化先趨計畫，家禽市場則正規劃改建人工屠宰爲電宰場，改善屠宰衛生：

(一)批發市場管理方面——魚市場部分：

1. 目前積極興建第二魚市場以加強對本市北區市民之服務。

2. 已完成冷凍庫之改善工程於本年初啓用，以確保魚貨鮮度，增加庫存量，強化供需調節功能。

(二)果菜批發市場部分：

1. 七十六年度完成拍賣場閉路監視系統一套，加強果菜拍賣作業之管理，促進公平、公正、公開之拍賣交易。

2. 加強農藥殘留量之檢驗增購生化檢驗設備取代原有生物檢驗，以確保市民健康。

三、市場興建部分分述如下：

(一)市府獎勵民間投資市場有多少？核准多少？其中請手續繁雜，有否改進？

本市已核准民間投資興建市場合計三十二處，詳如第五屆第二次大會書面答覆資料，對於申請手續部分，均依據「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零售市場須知」規定辦理，其申請手續十分便民，只要證件齊全一個月內均能核准。對於土地取得方面，私有地部分可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八之一條規定，要求本府代爲照價收買。公有地部分，依行政院76、1、21臺七十六財字第一二三〇號

函，可先申請租用，俟建築完成後讓售予投資人。對於土地取得方式已能順利解決，可提高投資意願。

(二)和平、黎元（興隆）超級市場停車問題？

和平超市係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自行向民間承租者，並非本局市場處闢設市場，其停車問題將由該公司自行設法解決。黎元超市業經協調本府道安會報重新規劃交通系統，交通狀況已略有改善。停車部分，經協調本府工務局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爲停車場，目前尚協調處理中。

(三)中崙、三興、正和、南松、新生、東門等市場有否考慮改建？

東門市場業列入七十六年度辦理先期規劃設計，目前正委由淡江大學建築系辦理中，預計七十六年五月完成改建規劃報告，中崙、南松市場改建將提列七十八年度概算辦理，其餘三興、新生在未改建前，本局市場處均視實際需要籌列預算辦理整修。

(四)基隆河廢河道購物中心規劃情形如何？

本規劃案業於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集本府相關單位及地方人士舉行期中報告，預定於七十六年六月完成，並由本府檢討開放民間投資興建。

四、攤販管理問題：

(一)攤販發證與管理：對警察局移交列管之七、七四

二名有案攤販繼續辦理查核換證工作，迄本年三月底完成換證六、四四八名，部分因社會狀況變遷未能換證者，已通知限期辦理。至新申請攤

販營業許可證係依據「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規定審核辦理，如設攤地點不妨礙交通市容者始予發證，作為管理之依據，對於無案違規攤販則洽請警察局依權責加強取締。

(二)攤販集中場規劃：對於警察局移管之六十一處攤販集中場及廿三處自然形成攤販集中場，重新勘查檢討，並刪除部分無市場性或經濟性之集中場，對尚有存在價值之集中場則積極加強整頓，輔導成立自治會，以發揮自治功能。

(三)研討修訂相關法令：由於設置攤販集中場受到用地及法令限制，致使在規劃與管理上備受阻力，本府已專案報請行政院准予放寬法令限制，俾能配合實際需要。

五、企劃事項：

(一)本處上年度針對零售市場攤商合組公司經營超級市場完成研究專題報告乙份，供業務科執行參考，並續對花卉產銷概況作全盤性探討分析，擬於六月底提出。

(二)加強農產品行情報導方面，已於七十六年二月起採用電傳視訊系統取代原有之電傳打字機系統，以前者電腦優勢強化行情更普遍快速正確傳遞，供消費者參考，加強其議價能力。

六、人事問題：本處攤販管理科正式編制員額有八人，包括科長一人、視導一人、股長二人、業務員一人、技士一人、雇員二人，除雇員二人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外，餘均具有任用資格，另外奉市府核定年

度計畫約僱攤販管理人員廿名，約僱人員之進用雖不需具考試及格之任用資格，但必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目前本處攤販管理科男性有十六人，女性僅十人，出缺一人未補，應非如所述女性為居多。

四、問：日來毛豬賣價下跌，而零售價格並未同時降低市場供需功能完全喪失，其原因何在？

答：一、由於豬肉與一般商品不同，目前每一零售過程，大部分係由人工切割方式銷售，品質無法齊一規格化，故對豬肉零售價格予以強制規定，不僅將因規格不一而引起爭議，且目前政府無採行限價措施，法定依據並不具備，實際上難以有效執行，尤其目前市場經濟趨向儘量減少政府直接干預，對豬肉零售價格未強制限定價格。

二、又產地毛豬交易市場因較具競爭性，價格變動較易反映市場之供需變化，惟豬肉零售市場，因肉攤數量固定，復受限於市場管理及衛生條件之各項規定，肉攤難以隨供需變化而有增減；此一並非完全競爭市場之特性，致豬肉零售價格無法隨產地豬價下跌而改變。

三、有效解決途徑，應從強化豬肉市場機能，提高市場競爭着手，又豬肉零售市場之現代化，毛豬電化屠宰全面化，豬肉分級，包裝之規格化、冷藏（凍）運銷設備普及化，以及消費者消費溫體豬肉習慣之改變等工作本局市場處與省農林廳正積極推動。

五、問：在基隆慶河道興建大型購物中心之進展如何？

答：基隆河新生地購物中心：已於七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經公開評審委請私立東海大學建築系辦理先期規劃設計，將就該用地作土壤地質分析，並依地區發展現況及消費需求，經濟效益評估等調查分析，並配合毗鄰之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作整體之規劃，計畫開設為購物、休閒及育樂等之大型購物中心，並探討政府或民間與關之利弊分析，已於76、3、25邀集本府相關單位辦理期中報告預定七十六年六月底完成。

六、問：零售市場，批發市場管理與供銷問題？果菜公司承銷商新制營業稅問題？

答：一、一般零售市場可兼負容納攤販經營之功能，但易形成之問題：

- (一)以攤販收容量規劃攤位，形成供過於求現象，致部份攤位經營困難。
- (二)為收容攤販必須使用二層市場，攤販爭執配置一樓攤位之問題，不易協調解決。
- (三)市場外又易造成攤販聚集，影響市場內合法攤商之經營。
- (四)由於傳統式經營，販賣場地兼處理場地，易造成場內環境衛生不易維護。

二、超級市場係由單一經營體以企業化經營，無法達到收容攤販之目的，然超級市場為現代化國家市場經營之必然趨勢，政府為帶動其普遍化，目前採「公有民營」方式推廣，委由民間經營，若產生供應圈之交叉上經營競爭時，易造成一般傳統零售市場攤商小規模經營者常無法與之競爭困擾。

三、批發市場管理方面：

(一)魚類肉品家禽市場經營主體改組案，經依貴會第五屆第二次大會之決議已將市府投資事業之管理監督辦法送請貴會審議中，俟通過後即可辦理公開成立事宜。

(二)目前管理之重點有：

1. 加強共同運銷之輔導及果菜魚類分級定量包裝之輔導。
2. 加強貨源調配作業，穩定市場供需。
3. 加強蔬菜農藥殘留量，魚類品質之檢驗，肉品、家禽之檢診作業，確保市民健康。
4. 興建民族魚市場疏解萬大路魚市場之擁擠，加強服務本市北區市民。
5. 辦理肉品運銷現代化先趨計畫，改革肉品運銷制度。
6. 輔導遷移酒泉街花卉商進入濱江市場營業，逐步籌組經營主體建立花卉交易制度。

四、毛豬供銷方面：

(一)本市毛豬交易與屠宰業務，自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八日起遵照中央規定全面實施電宰並將原有議價交易改採屠體決價統一抽籤配銷制度，實施初期平均每日一、七一五頭，至本(七十六)年(一二月)二九四頭減少百分之八二·八六，減少原因如下：

1. 實施電宰及屠體決價，因電宰作業缺失及無交易場，承銷人無法依其意願選擇屠體。

2. 消費者仍偏好溫體肉。
3. 六十五年屠宰稅改為統籌分配後，財稅警單位不再取銷越境屠宰，越境銷售變成合法，致承銷電宰肉商不獲保障。

4. 鄰近縣市（桃園、臺北）家畜市場於六十八、六十九年先後成立並採開放性活體拍賣，交易後毛猪未管制逕送電宰，易造成人工屠宰及私宰。

(二) 改進措施：

1. 建議中央儘速核准本市自設電宰場及交易場。
2. 建議中央儘速廢止屠宰稅。
3. 積極配合中央推行肉品運銷現代化計畫，已於三區肉品批發市場增設屠體拍賣場及分切場，促進肉品運銷一元化理想目標。

五、家禽供銷方面：

(一) 本市家禽市場自六十七年二月開始營運，每日平均交易量四八、〇〇〇隻增至八五、〇〇〇隻增加百分之七七，已超過該市場作業能量，因而形成場外交易及車輛進出等問題。

(二) 改進措施：積極規劃第二家禽市場。
六、至承銷商新制營業稅問題，請參閱第七組補充質詢第一題答覆資料。

七、問：鼓勵民間興建市場效果如何？

答：一、本市已核准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市場，合計三十二處。

(一) 本府改制前核准：北投、民生、復興、自強、石

牌、陽明山、雨農、葫蘆、三益、三玉、萬慶、古亭、民權等十二處。

(二) 本府改制後核准：景美民生、萬盛（76、3、3府建市字一五二八〇七號撤銷）、週美、碧山、東社、福德、虎林、忠孝、欣欣、坡心、太原、北安、中興、金湖、芝山、萬年、景新、祥合、南雅、碧湖等二十處。

一、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績效檢討：

(一) 本府為加強民間投資與辦市場有關措施於70、7、23府建市字第三四五二三號公告「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零售市場須知」，對投資人之權利義務詳加規定，以為遵循之準則。

(二) 該須知公告後，本府經以70、9、23府建市字第四五一二九號先後公告部分市場接受民間投資申請，然因民間一再反應投資條件較嚴，投資人無利可圖，且土地取得不易，無法提供優惠貸款及稅捐之減免等，致均無核准案例。經本府檢討研擬就本府權責範圍內放寬有關核准條件，諸如：
1. 延長申請期限由三個月延長為六個月，俾利投資人協調取得用地。
2. 攤位三分之二交市府安置攤販，三分之一由投資人自行處理，本府安置部分若有剩餘亦交由投資人處理。

3. 得依地區需要申請設立超級市場，免受安置攤販之限制等。

經本府72、2、28府建市字第〇八一五六號修正

公告實施，並以73、3、15府建市字第一〇四九七號公告十六處市場接受投資申請，經核准中興、北安、芝山、金湖等四處市場，顯見民間投資意願已略為提昇。

(三)有關涉及中央法規部分，本府亦一再向中央反應，案經中央召集省市府相關單位研商修正。並蒙 總統以73、12、30華總(一)義字第六九〇一號公布修正「獎勵投資條例」其重點為：①市場列入獎勵投資條例。②用地協議取得不成時，投資人得備妥價款申請政府代為收買，並於一年內使用等。本年度本府業於76、1、16以府建市字第一四五三七四號公告敦化等廿處市場接受民間投資申請，受理期限至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止。本府嗣後除每年定期辦理公告開放投資外，將積極配合中央修正有關獎勵措施，以提昇投資意願。

八、問：目前市售蔬菜農藥殘留測定工作績效？

答：市售果菜殘留農藥檢驗工作關市民健康，本局向極重視，除連繫省農林廳派員於產地田間指導農民使用方法外，並加強農藥殘留量測定工作，凡進入本市批發之果菜自七十一年起均由本府衛生局經常派員往本市果菜批發市場，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加強抽驗，所批售之果菜殘留農藥，是否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並將每月抽驗成績表依上、中、下旬分別函送各有關單位，例如七十五年度計抽驗二、五〇二件，抽驗結果農藥殘留超過容許量有卅六件，七十四年度抽驗一、一四八件，其中僅有三件超過容許量，本局自七十

四年元月起除請衛生局繼續加強辦理外，並輔導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自行充實檢驗設備，增加檢驗人員加強農藥生物測定工作，今後自當繼續加強輔導辦理，以維護市民健康。

九、問：督導檢查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有何績效對予私有零售市場有無計畫在內？

答：一、市場管理處為加強整頓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經訂定年度「加強維護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實施計畫」本計畫包括依據、目的、工作要項、執行與督導。檢討與改進、獎懲等在執行督導方面，由該處組成督導小組，每月赴各市場督導檢查，除現場指導改進缺失外，並將評定成績列舉缺點通知各市場改進，年度結束，辦理獎懲，市場環境衛生有顯著改進。

二、關於私有市場公共秩序及環境清潔之管理維護，依據臺北市零售市場第三三條之規定，由私有市場負責人負責管理。並連繫本府環保局聯合督導，循廢棄物清理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卅四、卅五條及其罰則督促改善，近日本局市場處及環保局均再備文函各私有市場加強中。

答覆單位：公車處

一、問：如何改進本市公共汽車服務與營運。

答：一、本市公車自六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實施聯營以來，由於聯營公車單位之辛勤努力克服困難，不斷添購新車汰舊換新，加強調度、增加行駛班次、合理調整路線等等，使公車營運服務績效已有相當具體之進

步。惟鑑於公車營運影響市民之交通甚鉅，爲使公車維持正常營運及使市民可獲得相當票價之服務品質，又於七十五年元月二十一日配合公車新票價，同時實施「臺北市公車營運服務指標」，並訂定執行進度，七十五年計畫添購新車三四五輛，超進度增爲四三五輛，至本（七十六）年二月底止累計出廠新車三七二輛，淘汰逾齡舊車二九六輛，營運能力增強，且於七十五年元月廿一日調整票價後，公車單位調整員工待遇，員工士氣大振，營運服務均有顯著改善，其中車輛汰舊換新、行車班次及站牌更新之成效最爲顯著，並經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及民意測驗協會追蹤調查結果，肯定公車服務已獲相當改善。

二、改善公車營運係本局不斷努力之目標，當繼續督導公車單位採取下列改善措施：

(一) 加強公車汰舊換新：爲加強公車營運，依汰舊計畫，淘汰逾齡舊車，並儘量提前辦理汰舊，以提高營運績效。

(二) 加強車輛修護：澈底訂定公車保養制度，加強車輛修護，以提高公車使用效率。

(三) 全面更換整修站牌：本市聯營公車站牌之更新、整修及站名字體放大工作業於七十五年三月底完成，整齊美觀，今後當繼續加強保固、維修工作。

(四) 加強行車人員、管理人員在職訓練，施以服務觀念，法紀教育，以加倍和藹親切態度服務市民，

提高公車服務之形象。

(五) 加強督導鼓舞士氣：由各公車單位負責人率同業務有關人員赴各場站視察，以瞭解基層工作情形並鼓舞士氣。

(六) 改善行車人員待遇：依據核定票價之標準，訂定行車人員薪津獎金結構，使合理之待遇，能產生激勵作用，提高工作情緒。

(七) 加強票證作業管理，購置收銀機，以防杜行車人員吃票行爲，並對於吃票行車人員一律移送法辦，以示警惕。

(八) 加強站務管理：加強尖峯時間車輛調度、加開直達車、區間車、靈活機動調度。

(九) 加強稽查：加強行車服務、防弊秘密稽查及行車調度稽查，以提高服務品質。

(十) 成立優良行車人員獎勵基金，以選拔優良行車人員頒發獎金及獎牌，以提振改善公車服務之士氣。

(十一) 研究成立研究發展基金，以提高公車營運效率及適應未來趨勢。

二、問：公車行駛問題，大同區行駛內湖車輛何時能得實施行駛？

答：目前本市公車路線已達二五五條之多，惟仍無法滿足每位市民需要，轉車在所難免，大同區至內湖地區現已有自酒泉街旁大龍峒站行駛至內湖江南街之公車廿一路線，並可至民權東路搭乘二二五路至中山北路轉搭二四七、二八七或至民生東路轉搭二七八、二八六、六〇四等

線到達內湖地區，亦可就近至圓環搭乘二八三路線到達內湖地區，尚請支持轉車觀念。至新闢大同區至內湖路線，當俟通盤檢討路線時再作慎重研究。

三、問：公民營公車路線分配情形如何？

答：現行公車路線多數為各公車單位參加聯營前之路線，已行之有年，目前普通公車路線一八〇條（公車處八六條、民營九四條），依七十六年一月營運狀況分析，每車公里平均營收廿二·二元，如以每條路線每車公里平均營收統計，在十七·七五元以下者共五四條（公車處廿九條、民營廿五條）二二·二〇元—十七·七六元者共五四條（公車處廿一條、民營卅三條），二六·六四元—二二·二一元者共五二條（公車處廿九條、民營廿三條）二六·六五元以上者共二〇條（公車處七條、民營十三條）由以上數字顯示，公車處經營路線在水平之間，公民營公車路線營收之差距，並無懸殊之分，惟公車處因人事費用較大，是以較民營支出為多，本局除繼續督促公車處儘力改善營運效能外，並將成立「公車處業務改進指導小組」，以促使公車處經營合理化。

四、問：公車在六個月內轉虧為盈可能嗎？

答：一、公車處歷年虧損，要在六個月內轉虧為盈，實際上相當困難，惟當朝「收支平衡」督促公車處全力以赴。

二、目前公車處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即日起成立公車業務改進指導小組要求公車處研議自救計畫，切實有效執行。
- (二)公車處已加強各站督導，成立四個督導小組，分

區督導各站，切實達成營運目標。

(三)辦理示範站觀摩，從人員、車輛、調度管理及提高行車人員工作士氣，提高服務水準。

(四)加強成本分析、研擬修改獎金辦法，鼓勵行車人員提高載客意願，增進營收。

五、問：公車票亭之設立與整修？

答：本局為配合本府全面改善交通秩序整頓環境清潔之要求及配合聯營公車單位裝置收銀機，已於五年前即停止受理新票亭之申請及增設，對於既存核准有案票亭則採逐漸取消，惟因石油降價，以普通卡式票折價方式回饋市民，目前一般乘客購用卡式票正逐漸增加，短期內票亭似仍無法完全取消，但市容觀瞻之改善，票務制度之改進乃係既定政策，是以現有既存票亭應予改善外，其終將完全取消，目前據各公車單位查報有案之票亭共有三五三座，其中公車處三〇九座民營公司計有四四座，其中全面普查無案之票亭正會同有關單位取締中，公車處為改善部分售票亭不按時售票變相營業及張貼烟酒廣告，已再行依本局規定要求各售票亭於四月底前全面完成改善逾期並依合約處理民營公司對所屬售票亭亦正加強整頓管理中，至聯營中心為加強管理現有之售票亭，改善市容觀瞻，於本(三)月下旬陳報票亭更新計畫，計畫將售票亭樣式規格劃一，本局正研議中。

答覆單位：監理處

一、問：監理處業務改進問題？

答：監理業務包括車輛檢驗、駕駛人考驗、車輛牌照及駕照管理、汽車運輸業管理、燃料使用費徵收等業務，以其

與社會大眾各層面息息相關。因此，該處對改進業務加強便民，莫不悉力以赴：

一、改進監理作業方面：

(一)改進車輛檢驗作業：興建登檢棚乙座，控制到檢車輛，分派車道，順序受檢，使其行車流暢，增進驗車能量。

(二)改進車輛定檢通知單，加註違規、欠費紀錄，以提醒車主，先自清理，以免臨時倉促，影響驗車。

(三)按業務繁簡性質及代辦、親辦分設收件窗口，順次收件，依序簽審，順號發件，以求公平。

(四)實施電子作業，於窗口作業線上，以終端機查詢資料，並列印行照、駕照、替代人工，縮短作業流程，減少市民領件時間。

(五)實施通信申辦監理業務二十九項、印製說明，廣為宣導，以通信辦理與窗口受理雙軌作業。

(六)於每月第二週日實施全日辦公，便利市民利用假日申辦業務。

(七)加強服務中心設施，增置終端機貳台，提供市民查詢資料服務。

二、改善服務態度方面：

(一)由人事室、人事室(二)、視察組成稽查小組，逐日不定時巡察各作業場所，對員工服務不當或工作不合要求者，適時糾正，其情節重大者，簽報議處。

(二)由工程司室、第一科派員不定時巡迴查察各代檢

廠商，就查察所見，其作業人員服務態度及檢驗作業不合者，視其情節即時糾正或依約處分。

(三)聘請專家學者作專題演講，增進員工新知識，灌輸其為民服務觀念，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四)於每週一、三、五上班前利用播報設備，實施一、三、五分鐘勤前教育，內容以端正政風，為民服務、獎懲通報為主，以加強員工服務態度之改善。

(五)剪錄影印各報有關端正政風，為民服務之報導，分發員工傳閱，俾員工自我惕勵奮勉，以提升服務品質。

為民服務工作，永無止境，爾後當繼續督飭該處隨時檢討改進。

二、問：市監理處北區分處屬東、西曬房屋，市民洽公均被隔離在辦公室外走廊上，僅靠小窗口為之，一旦夏天西晒，極悶熱，市民無不滿身大汗，苦不堪言，應比照監理處裝中央系統冷氣，藉示便民，未悉看法如何？

答：監理處北區分處作業場所原裝有中央冷氣系統，因未於走廊上設冷氣口，形成夏天溫度偏高。

一、目前改進情形，於走廊外側玻璃窗上貼隔熱紙外，並於每日上班時，將所有與走廊相間之玻璃門窗均予打開，使室內中央系統冷氣得循開敞門窗進至走廊空間，以減低溫度。

二、澈底改善構想：擬編列年度預算，就市民申辦業務處所(走廊)裝置窗型冷氣機。

答覆單位：駕訓中心

問：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問題？

答：一、本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係以培養職業駕駛人爲主，普通駕駛人爲輔，訓練班次計有聯結車、大客車職業班、小客車職業班、小客車普通班等班次，對本市工商業對駕駛人需求，具有平衡作用。

二、爲提高駕駛訓練素質，以達改善交通秩序維護行車安全之目標，其訓練內容，除依規定教授學、術科外，並特別著重駕駛道德之培養、守法精神之灌輸，以期學員考領駕照後，能終生守法、禮讓從事駕駛。

三、該中心七十二年度訓練各種駕駛人三、六〇六人、七十三年度爲三、八六三人、七十四年度四、一七九人、七十五年度四、四五九人、七十六年度預計可訓四、八二〇人，訓練人數逐年增加，已充份發揮現有人力、物力之功效。

答覆單位：自來水事業處

問：用戶水費突增爭議案，年有若干？如何結案？

答：用戶水費突增原因，有如下情形：

- 一、用戶用水設備損壞漏水致水費突增。
- 二、用水水錶損壞致水費突增。

用戶用水設備損壞致水費突增案每月約七〇〇件全年約八千四百件。此類案件多由本處抄表員抄表時發現後轉知用戶及時修理。其水費之更正若係地下管線漏損，用戶提出申請後，本處依據不明處漏水核減要點依抄見量減半計收。

水錶損壞水費突增案，每月平均六十七件，全年約八〇〇件。水錶損壞抄表員發現後，除告知用戶外均及時填寫水錶損壞報告表本處及時換裝新表。用戶水量之核計依新表換裝後實用量核計上次用水量。

問：報修漏水，猶如急病偏遇慢郎中，應如何改進？

答：大的漏水，如水管破裂或影響行車安全者，一經發現，本處隨即派工搶修；較小的漏水，不影響行車安全者，則須向養工處取得挖路者，本處均在二十四小時內派工修理。

問：水壓經常不足，影響消防栓救火，有無改善計畫。

答：本處正積極辦理第四期擴建第二階段工程，預計民國八十年完成，屆時可增加出水量每日一百萬立方公尺（使總供水能量達到二百八十萬至三百萬立方公尺）及相關之配水池、加壓站輸配水幹管完成後，水壓即可全面提高，配合擴建工程，本處經常辦理抽換老舊或較小口徑管線，並加強測漏，以提高水壓及輸配水功能，以確保供水的充分與穩定。

問：自來水塔之清理委託續效如何？

答：爲確保用戶間接用水水質安全，水池、水塔清洗專業廠商已輔導成立八家，並予其從業人員施以技術訓練。

一、本處於去（七十五）年十一月三日至六日舉辦「用水設備維護講習」對八家申請輔導之水池、水塔清洗業者員工共計四十一人，予以講習，授予「水池、水塔清洗規範」、「簡易水質檢驗」、「飲水衛生」、「錯接污染」、「服務態度」等課程。

二、本處對參加講習訓練之八家，發給輔導證書及工作證；另有五家業者申請輔導，已完成其人員設備之審查將再舉辦「用水設備維護講習班」，邀請業者參加講習。

三、經輔導合格之水池、水塔清洗業者，係依本處所訂「水池、水塔清洗規範」作業，除以專業機具徹底清洗外，尚包括水池、水塔內外環境檢查，內壁滲漏檢查與修補、銹垢清除、清洗後消毒、水質檢驗及洗後每月水質檢

驗等，確保用戶飲水安全。

四、本處正積極進行對接受輔導水池、水塔清洗業者之考核評估作業，並函交通部觀光局、本府教育局、國宅處及木柵動物園等宣導正確水池、水塔清洗常識。自去（七十五）年十一月迄今，八家合格之水池、水塔清洗業者，依照規定之清洗規範處理共計三十七六件。會後本處仍予繼續予以考核評估，以期此一工作能够經常正常進行。

問：改善水管設施如何？

答：第四期擴建第二階段工程計畫增設（一）三重與松山兩條清水輸水支線（口徑一·五、一·六五公尺，長約一〇、六〇〇公尺）預計七十七年夏季完成，以改善市區西門一帶、松山、內湖及三重之供水，目前三重支線中華路段正施工中，南昌街段工作井正施工中，另松山支線配合民權東路段一、二〇〇公尺提前完工。（二）增設輸配水幹管（口徑四〇〇、二、〇〇〇%）長度六十一公里餘，已完工長度約五千餘公尺，已設計完成者約九千餘公尺，其他正陸續設計中。目前北投幹線（口徑二、〇〇〇公厘）中二座水管橋及廢河道，新生北路段管線已發包施工中。配合信義計畫第二期埋設幹管長約五、八〇〇公尺，抽換管線合計已完成三、八〇〇公尺。

問：自來水第四期給水工程問題：

答：（一）北水四期給水工程分爲二個階段進行，總工程費計一一·五億，第一階段係自六十九年七月一日開始，已於七十三年六月卅日完成，總工程費六十億計完成：

1. 直潭取水口及原水導水隧道工程取水及輸水能量（二、七〇〇、〇〇〇C M D）。

2. 直潭五十萬立方公尺淨水場乙座。
3. 清水輸水幹線直徑二·〇公尺、三·四公尺計一七公里。
4. 完成擴建大同配水池二〇、〇〇〇立方公尺。
5. 完成大同、中和及安坑等加壓站總裝機容量五〇七、〇〇〇C M D。
6. 配水幹線口徑三〇〇%以上計一四·二公里。

（二）北水四期給水工程第二階段工程自（七十三年）七月一日開始應於（八十）年六月卅日完成總工程費計五十五億元，主要工程包括：

1. 淨水場：五十萬C M D淨水場二座預計分別於七十六年底及八十年六月前完成，目前第一座五十萬C M D淨水場工程，除前處理部份仍在中信局招標（國際標）中外，其餘如清水池、快濾池等正積極施工中。預定今年底完成。

2. 配水池：興建三重三七、〇〇〇C M D、陽明四、〇〇〇C M D、安康四、〇〇〇C M D、中和三〇、〇〇〇C M D、北投二〇、〇〇〇C M D、天母平地一三、〇〇〇C M D、天母高地四、〇〇〇C M D、松山四〇、〇〇〇C M D、木柵三〇、〇〇〇C M D等九座配水池總容量計一八二、〇〇〇C M D，目前三重配水池正積極施工中，陽明第一配水池正設計中，預定本年五月發包施工，其他除木柵配水池外已編列於七十七年度預算中陸續辦理，預定八十年前全部完成。
3. 加壓站：新設公館四九〇、〇〇〇C M D、三重四四八、〇〇〇C M D、松山二八〇、〇〇〇C M D、北投一

五〇、〇〇〇C M D、天母一號四〇、〇〇〇C M D、天母二號二〇、〇〇〇C M D及陽明一二、〇〇〇C M D等七處加壓站並擴建大同、中和、安康、內湖等現有加壓站，總裝機容量二、二六八、〇〇〇C M D。目前正依照原計畫分年編列預算辦理中，將可於民國八十年前如期陸續完成。（公館、三重加壓站正施工中）

4. 輸配水幹線：

(1) 三重輸水支線：自公館加壓站經水源路、師大路、羅斯福路、南昌街、愛國西路、中華路、衡陽街埋設口徑一、六五〇%及一、五〇〇%管線銜接忠孝大橋現有二一一、〇〇〇%管線至三重配水池總長六、一五〇公尺，預定七十七年底可以全部完工，目前正積極施工中（愛國西路段因預算不足部份俟貴會同意後由第一階段大同幹線節餘費中支應尚未發包）完工後非但三重市長期供水不足情形可獲根本解決之外，本市西門町一帶也將由於可自該支線幹管分水，西門町中華路左右一帶的供水亦將大幅度的改進。

(2) 北投幹線：本幹線自大同配水池經新生北路、兒童樂園、跨越基隆河至通河街二巷，承德路接廢河道埋設口徑二、〇〇〇%、一、五〇〇%幹管長約六、〇〇〇公尺。目前正積極施工中預定本年底可完工通水。

(3) 松山支線：接自埋設於建國北路大同輸水幹線自民生東路口、敦化北路、民權東路至松山配水池，埋設口徑一、六五〇%長三、五五〇公尺，其中民權東路部分長約一、二〇〇公尺，已提前配合道路拓築埋設完成。其餘路段將配合年度預算在七十七年底前全線完成。

工通水。

總之，四期後段第二階段工程正積極進行中，由於直潭淨水場用地已經一次征收完成，第二、三座淨水場的興建已無任何阻力；各地區配水池及加壓站可以利用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者儘量朝此方向努力，松山配水池將建在公園地下即為一例，其他用地均將個案處理，原則上應無困難，只是三重支線經過地帶道路較為狹窄，南昌路如用明挖，對交通及兩側店舖可能影響較大，已改為潛盾式地下工法施工，雖所費較多，但總預算內仍可容納，預計四期後段第二階段工程將可順利推展如期完成。

問：自來水污染檢驗如何？

答：一、本處自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迄今，抽查用戶龍頭自來水餘氣量八千餘家，僅發現二家不合格，佔總抽查戶之〇・〇三%，其原因為用戶用水設備不合格。

二、本處自來水中三鹵甲烷含量大都在一〇ppb以下，遠低於世界各國自來水標準（三鹵甲烷污染限值：美、日一〇〇ppb、加拿大三五〇ppb）此外，自來水中重金屬及農藥等有毒物質皆檢測不出，或遠低於限值。

三、從去年八月迄本（七十六）年元月底止，本處從管網系統採取水樣檢驗，計八、九四六點項次，其成分均符臺北市自來水水質標準。

四、目前用戶對水質發生疑問請求本處派員前往服務者，每月約有四〇、五〇戶，約有三分之一發現有污染，其原因皆大部份由於用戶用水設備不合格或疏於維護所致。從以上檢驗的結果，本處相信已能供應衛生安全的自來水到用戶，為維護用戶飲水安全，本處除仍應全力加強水源

水質水量保護，改善輸配水系統以提昇供水壓力外，也應積極加強用戶用水常識的宣導，提醒或協助用戶維護飲水衛生。

問：加強品德考核，厲行十項革新，端正政治風氣，並整肅貪污，三年來發生幾件？依行政院令公布該直屬主管應連帶處分，貴處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三年來本處大部份員工均能認真遵行，行政院頒布十項革新事項，間有少數員工不慎觸法經移送法辦有五件，其直屬主管亦經予連帶處分。

一、總隊與南鑄鐵廠一、五〇〇%日產DIP案，均判無罪。

二、總隊建國南北路打樁（預壘樁）案，均判無罪。

三、南區李保存挪用公款案，已判罪，連帶責任已處分。

四、北區林武良監工不實案，林員已判刑兩年六個月本處無損失，因預防在先。

五、一淨混凝機巴士合金驗收案，辜耀漢驗收不實判罪緩刑三年，公懲會核定休職半年，主管人員以年終考績乙等方式示懲。

答覆單位：翡翠水庫管理局

一、問：翡翠水庫工程即將於三月底完工，並結束業務，該水庫今後將移由翡翠水庫管理局接管，有關該水庫原用員工，大部具合法資格依法任用或學有專長之優秀工程人才，多年來貢獻良多，自應予優先考慮轉任翡翠水庫管理局繼續任用，或予商洽市府新設機構如捷運工程局等擇優任用，以安其工作情緒，未悉看法如何？

答：一、臺北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係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

之規定設置，為處理特定事務之臨時派用機關，人員之進用資格條件較寬，而本局依院頒組織規程人員之任用資格，採公務職位分類，依規定核派後尚須送銓敘機關審定。

二、經檢討按翡翠建會之現有人員約可歸納為下列五種情形：

(一)具有任用資格（包括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本局有適當職位可調任之人員有廿三人。

(二)具有任用資格但本局無適當職位可安置之人員，如因職系不合或職務不相當者計有六人。

(三)未具任用資格本局無法任用者計九人。

(四)自願退休或資遣者計有四人。

(五)其他機關已商調同意者一人。

三、綜上情形凡具有合法任用資格者或學有專長之優秀工程人員本局均可予全部容納調任，至於或因職系不合或因職務不相當之人員及未具任用資格之人員，經簽奉市長批示請本府人事處積極協調地政處、捷運工程局、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及本局等有關單位處理中。

二、問：翡翠水庫操作營運管理問題，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如何？

答：一、關於翡翠水庫操作營運管理問題部分：

翡翠水庫為臺北地區自來水最主要的水源，同時其大壩之壩址距臺北市約僅卅公里，因此將來水庫完成後，除了對水庫作適當之運轉，以達成給水及附帶發電等水庫建設目標外，對於水庫之安全、水資

源之有效利用及水源之保育，都是將來水庫操作營運管理之重點工作。謹分項說明如次：

- (一) 水庫安全：爲了確保水庫之安全，將充份利用各項水庫安全監測儀器（共有三七一組），觀測水庫蓄水後，在各種情況下大壩實際行爲，並進行分析及評估，透過嚴密之「安全檢查制度」，及早發現或預知可能潛在之問題，以期適時採取因應對策及補救措施。本項「安全檢查制度」已參考美、日等國之制度及法規，研擬完成，其內容包括：(1)安全管理、(2)安全評估、(3)技術資料卷建立及更新、(4)緊急計畫等四部份，將來將依此嚴密完整之作業程序執行，以確保水庫之安全。
- (二) 水庫操作：水庫之操作原則爲：在平時爲提高水庫之效益；在洪水期爲進行安全之操作（包括大壩本身及下游地區之安全），水庫之操作系統包括：(1)模擬操作系統、(2)預測操作系統及(3)實際操作系統等三個系統，藉助電腦之收集資料、模擬、分析及操作管制，進行精確操作，以達成提高效率及安全操作之目標。
- (三) 經營管理：由於水資源日益缺乏及開發成本相對增加，對於已開發完成之翡翠水庫，如何加以有效之保育，包括水質、水量之保護，以延長水庫之壽命，爲將來水庫經營管理之重點工作，這些工作包括：集水區之治理、水庫區及水域之良好管理、及水庫各項設施之維護改善等工作。

二、關於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十七期

(一) 臺北水源區域之水源涵養及水質保護，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日，內政部依據自來水法十一條公布實施「新店溪青潭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管制事項。」

(二) 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廿五日公布「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七十三年五月五日公布南勢溪部分，臺灣省政府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一日成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專責治理水源特定區。

(三) 特定區包括新店溪上游南、北勢溪流域—新店、烏來、石碇、坪林等鄉（不包括新店、烏來、坪林三「鄉街計畫區」）面積七一七平方公里，翡翠水庫大壩上游集水區即北勢溪流域部分，面積三〇三平方公里涵蓋於特定區範圍內。區內土地大部分劃分爲水庫保護區（翡翠水庫淹沒區周邊標高一七一公尺以上五〇公尺範圍），保安保護區及生態保護區，依特定區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理辦法」，由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管理以維護水源、水量，保護水質。

答覆單位：捷運工程局

一、問：捷運經費龐大，而調查所得，僅能吸引百分之三乘客，到時不但不能解決交通問題，反而要負擔一個包袱，像今日公車一樣年年虧損，欲罷不能，應有那些配合措施，以解決這種顧慮。

答：一、行政院核定捷運系統初期計畫路網（七〇·三公里）民國八十八年完成時可承運都會區大眾運輸旅次

之二〇%，至長期路網（一〇八·八公里）民國九〇年完成時可進而疏運大眾運輸旅次四十六%，對改善交通擁擠將有顯著助益。

二、為避免重蹈公車虧損覆轍，捷運建設初期即針對長期需求，由各級政府共同編列預算作為投資，負擔龐大之建設成本，未來營運機構不再承擔初期建設支出之債務，因此，營運與維護成本，支出額大為減輕，依照臺北都會區人口密度及其他社經條件，配合本系統高度自動化之設計，預測營運收支應可平衡。

二、問：依貴局工作報告稱：捷運系統工程八項業務百分比如何？請說明。

答：本局工作報告中列舉之八項業務係就本局過去半年（於籌備處階段）所作之工作加以歸納整理得之，在此僅就其中各項較為具體之工作內容以作說明。

(一)完成組織建構：本局係於今年二月廿三日成立，共設五個處（分掌企劃、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工務管理、營運等業務）、資訊中心及財務計畫、路權、公共關係、行政、人事、會計、人(員)等室，另外亦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品質保證、顧問聯絡兩組以配合業務順利推行。

(二)強化技術引進：為確保技術之優異性、品質之整體性及效果之完美性，目前已選定美國捷運顧問工程司接辦高運量及中運量之長期總顧問工作，並藉國外顧問之技術轉移，提昇國內捷運相關技術水準。

(三)全面規劃設計：目前除進行長期發展路網之規劃外，

並將行政院核定路網工程規劃初步設計，依優先次序積極辦理，目前正進行中者有木柵線、松山線、板橋線之工程規劃與初步設計，以及淡水線細部設計發包準備工作。

(四)精緻先期作業：捷運系統工程先期作業相當龐雜，主要係為未來之主體工程作準備並打下堅實的基礎。謹就初步設計之四項調查作一較具體之說明。

1. 建物調查：淡水線已簽約完成開始進行調查，松山—板橋線及新店線則已準備招標文件中。

2. 地質調查：淡水線已完成，新店線亦已完成九孔，餘均準備中。

3. 管線調查：淡水線已完成，新店線已簽約開工，餘亦已準備中。

4. 控制及地形測量：淡水線已完成，新店線已簽約進行地形測量中，餘均進行準備工作。

(五)慎編特別預算：

1. 依據75、8、16「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協調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同意捷運系統以特別預算方式處理。

2. 依據76、3、5省、市首長協調會結論及76、3、10「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協調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省、市分擔比例同意暫以一〇·五%—二九·五%之比例編製預算，但最後以決算中轄區內各別建造費各自負擔原則之結算為準。另二〇%之特定財源，由財政部研提方案，餘由中央負擔四〇%。

3. 依據 76、3、10「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協調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同意下列捷運系統工程列入第一期（七十七—八十二年度）工程特別預算範圍：

(1) 紅線自淡水至臺北車站(2) 棕線自木柵至忠孝東路(3) 新店線先期配合工程(4) 松山線先期配合工程。

4. 本局即根據上述預算編列原則，編擬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草案，計列八八八餘億元。並已於 76、3、20 經本府預算審查小組初步審查修正，預計 76、4、10 提送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函送請 貴會進行審議。

(內) 積極策訂法規：本局積極參與大眾捷運法之研議與審核，並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狀況多加研究，目前該案正由行政院審核中，本局將力促其成。

(外) 有效籌劃財務：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之財務籌劃，中央、省、市之分擔比例已於 76、3、10「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協調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核議通過，由財政部研擬辦法籌措二〇% 特定財源，中央補助四〇%，臺灣省及臺北市分別負擔一〇·五% 及二九·五%。

(內) 深入溝通意見：本局設有公共關係室，除了對傳播媒體、各有關社區、民衆、民意機關及國內外各界人士進行宣導說明外，並將藉民意調查、說明會等廣徵各方面意見，除檢討分析後供規劃設計參考外，亦直接間接與民衆溝通，促進建設之推展。

三、問：捷運系統管理問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十七期

答：捷運系統之工程管理，在施工階段，爲確保捷運工程品質及進度，均按規範及計畫時程嚴格執行監工，其主要措施爲：

(一) 依工程任務需要設置工程處及工務所負責工地管理及監造。

(二) 設立品保材料試驗室負責進場材料、加工過程、完成工程之品質檢驗，設備性能測試，以確保工程「質」的水準。

(三) 監工人員對現場施工設備、工法之正確負責監督之責，並正確紀錄所有「量」的資料，作爲計價依據。

(四) 定期召開施工會報，研究排除施工障礙，檢討工程進度及各廠商協調配合事項。

(五) 設置各種安全觀測監視系統，隨時監測周遭環境之變化，以掌握先機防範意外於未然。

(六) 建立各類施工紀錄如監工日報、材料帳卡……等，並進入電腦，適時予以檢討，以求有效改進。

(七) 依據有關法令，執行各項任務，不得有踰越法令行爲。

四、問：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初期規劃如何？

答：(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籌辦經過：

交通部於民國六十六年研擬完成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步路網以適應都會區內主要運輸走廊之未來運輸需求，復於民國七〇年九月奉准選聘英國大眾捷運顧問工程司(BMTC)會同中華顧問工程司協助辦理，七十二年十一月完成綜合報告呈報行政院審議，七十四年三月行政院復延聘美國捷運顧問公司(TT

C) 將大眾捷運與臺北市政府所研擬之中運量捷運系統作整合研究，並研訂整體路網交本府接辦，積極籌劃興建，七十五年元月核定由本府成立捷運系統工程局專司其責，同年六月二十七日先行成立籌備處，積極籌備工程局之成立，以及推動捷運系統之規劃設計工作，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局奉准正式成立，共設有五個處分別掌理企劃、土木建築、機電、工程管理及營運，另設財務計畫、路權、公共關係、行政、人事、會計、人事(二)等室及資訊中心等，全部編制員額五六二人，目前已進用人員計二百餘人，預期於本年六月份以前進用四百人，全力趕辦先期工程。

(二)目前初期計畫規劃辦理情形如下：

※高運量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計畫部份：

自奉行政院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核定英國大眾運輸顧問公司開始顧問服務工作，協助辦理初期計畫路線工程規劃及初步設計與施工發包文件之準備工作以來，

1. 目前已完成第一期路線(臺北—淡水)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顧問選聘之各項準備工作。
2. 初期計畫先期工程中，北投機車廠之土方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工作。
3. 先期工程中，北投機車廠及新北投支線所需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法定程序。

※木柵線中運量捷運系統初期計畫部份：

1. 為求高運量與中運量捷運系統之整合，以及確定事權之統一，本府75、9、26核定中運量捷運系

五、問：貴局聘請國內外顧問公司協助有幾家、經費如何？調查規劃及計畫管理如何請說明？

答：(一)本局承辦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規劃建設，目前聘請國內外顧問公司協助業務之推展計有左列兩項：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期總顧問」：經過一連串審慎評審與議約、議價過程以後，本局已奉准選定美國捷運顧問公司(ATC)擔任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期總顧問，廣續協助本局推動捷運系統各路線之工程初步規劃與基本設計，並提供諮詢、協調、監造等協助服務。該公司在今後兩年總顧問服務合約金額約為新臺幣2,945,500,405元。
2. 「臺北市中運量捷運系統優先路線工程規劃及系統發包文件準備」：中運量顧問服務合約，前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主辦評選事宜，本局於75、9、26接辦後於75、11、20與美國鼎捷國際顧問公司(DMJ)以新臺幣二八、七一五、八九七元完成議價、簽約，開始工作。目前DMJM正辦理木柵新動物園到忠孝東

路口間中運量工程規劃及系統發包文件之準備工作。

(二)總顧問服務工作大致可分計畫管理、工程初步規劃與基本設計等兩大部份：

1. 計畫管理之服務，含下列協助辦理事項：運輸規劃及財務分析、對細部設計顧問等監督與協調、各項合約之準備及執行管理（含土木工程、系統工程）、營造管理、進度與成本控制、品質保證與安全、營運規劃及維護等各項業務。

2. 工程初步規劃與基本設計之服務，含辦理下列事項：
：功能規劃、設計與施工標準之建立、系統性工程初步規劃與基本設計、土木工程之初步規劃與基本設計、建築工程之初步規劃與基本設計、運輸走廊捷運系統定線初步工程規劃、機廠功能規劃與基本設計。